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GWU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2期（总第4期）

灵武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玉宏

副主任：杨灵福 李克香

委员：王凯杰 何思雨

吴雨潇 杨慧琴

2019年第2期

(总第4期)

2019年7月12日出版

目 录

【市委 市政府文件】

中共灵武市委员会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灵党发〔2019〕18号) 1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

(灵政发〔2019〕19号) 9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下白路拓宽建设项目土地房屋决定

(灵政发〔2019〕25号) 18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2019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党办〔2019〕79号) 19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美丽河湖建设行动方案(2019-2020)》的通知

(灵党办〔2019〕90号) 28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2019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党办〔2019〕91号) 38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加强母婴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灵政办发〔2019〕41号) 42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目 录

【人事与机构】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宋建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千字[2019]5号)	46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马学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千字[2019]6号)	47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利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千字[2019]7号)	48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芮长春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灵政千字[2019]8号)	48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马洪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千字[2019]9号)	49

【表彰决定】

中共灵武市委员会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8年 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灵党发[2019]16号)	50
中共灵武市委员会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三 届“灵武青年五四奖章”的决定 (灵党发[2019]19号)	52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8年度信息调研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灵党办[2019]98号)	53

【政务要闻】..... 55

主 编：杨玉宏

责任编辑：杨灵福 王凯杰 何思雨
吴雨潇

主 管：灵武市人民政府

主 办：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送对象：灵武市各部门、乡镇(街
道)、社区(村)

印刷单位：银川银选印刷有限公司

印 数：1000册

期 号：2019年第2期(总第4期)

电 话：0951-4022441

邮 编：751400

邮 箱：lwsq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lw.gov.cn/>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灵)字
〔2018〕第0002号

中共灵武市委员会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灵武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灵党发〔2019〕18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各农林场及驻灵区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灵武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19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灵武市委员会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19年工作要点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一年,做好全年深化改革工作意义重大。总的工作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统筹推进党的十八大以来部署的改革举措和党的十九大部署的改革任务,按照中央、自治区、银川市改革决策和市委五届六次全会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践行“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

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重点,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入推进创新驱动、生态立市、乡村振兴、脱贫富民、扩大开放、社会保障、全面从严治党等关键性基础性改革,着力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为“建设美丽新宁夏 共圆伟大中国梦”贡献力量,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一、围绕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行动计划继续深化改革

1.借助“科技支宁”东西部合作机制、银川都市圈人才协同发展机制,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集成创新,全面落实企业研发投入相关优惠政策,引

导企业大力实施以设备更新、新产品开发、节能降耗和绿色化改造等为重点的技改扩能，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家，自治区科技型企业4家。

牵头单位:科技局

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2.主动融入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落实沿黄园区创新资源融合、创新成果共享的产学研机制，发挥“灵武长枣研究院”和“再制造产业研究院”等科研平台示范引领作用，深化与发达地区和高等院校产学研合作，加快推进技术成果转化。

牵头单位:科技局

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3.深入推进人才强市工程，切实抓好自治区“18条”、银川市“1+2+7”文件和灵武市“20条”等人才新政的宣传、落实。积极探索“人才+项目”“人才+产业”“人才+课题”等方式，引导优秀人才向重点发展领域和支柱产业集聚。

牵头单位:组织部

责任单位:科技局、编办、财政局、工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4.启动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搭建闲置资源要素共享平台，有效促进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优质项目、优质产业流动。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工信局、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5.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强科研诚信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制度和工作机制，完善失信行为记录信息系统。

牵头单位:科技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教体局、工信局、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6.按照自治区、银川市安排部署，深入推进工业园区管理体制变革，高起点、高标准修编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理顺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明晰发展定位、优化空间布局。

牵头单位:高新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编办、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7.继续推进低碳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对各项指标、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科学的评估分析，总结成功经验。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

责任单位: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8.深化“不见面、马上办”改革，推行“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全面推行审批服务“六办”“四个一批”，实现企业、群众办事提供材料减少60%，50%以上的事项“即来即办”。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社局、民政局、税务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网信办、医疗保障局、住建局、文旅广局、教体局、卫生健康局、水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及各乡镇(街道)

9.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落实“证照分离”改革，持续推进市场主体简易注销改革，激发市场活力。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编办、发改局、财政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10.按照《银川市优化营商环境2019-2020年行动计划》《银川市改善营商环境指导意见》要求，全面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成立灵武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和各专项行动小组，坚持问题导向，建立

健全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推动我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11.深入开展国家第五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推进全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快建成标准统一、上下联动、服务一体的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全覆盖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公安局、团市委、妇联、残联等相关部门(单位)及各乡镇(街道)

12.严控金融风险，健全政府产业引导、产业投资等基金投入退出机制，完善担保风险补偿、企业救助机制，防止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

牵头单位:金融工作局

责任单位:政府办、发改局、公安局、审计局、法院等相关部门(单位)

13.按照“瘦身压产、降债造血、优化整合”的基本路径，通盘考虑、分类处置、通过资产收购、债务重组、股权合作等方式，有效化解羊绒产业金融风险。

牵头单位:高新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工信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法院、市场监管局、人社局、融资担保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

14.全面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强化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加，妥善处理债务存量，构建管理规范、风险可控的政府融资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纪委监委、发改局、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15.创新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机制，推行政府购买社区公共服务，提升小区物业服务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财政局、街道办等相关部门(单位)

16.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积极构建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预算绩效管理新模式。科学合理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形成权责清晰、依法规范、合理授权、运转高效的财政框架体系。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纪委监委、审计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17.深入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改革，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切实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人大办、发改局、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18.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政府、企业和社会信用平台，建立信用联合监管奖惩机制，实现信用信息平台与政务服务大厅联通，加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体系。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金融工作局、审批服务管理局、人社局、网信办、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19.按照“一核、三带、一廊、六线、多景”的发展规划，加快全域旅游发展，推动旅游从单一观光向休闲度假养生等复合业态转型升级。

牵头单位:文旅广局

责任单位:宣传部、财政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及各乡镇

20.巩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点,充分发挥足球特色项目学校的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体育教育品牌。

牵头单位:教体局

责任单位:宣传部、文旅广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二、围绕实施脱贫致富战略行动计划继续深化改革

21.全面启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研究出台《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扎实做好“三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美丽乡村的投入、产业发展、环境保护等长效机制。提升现代农业“五大基地”科技水平,优化白土岗养殖基地空间布局。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科技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扶贫办、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22.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绿色化、优质化、品牌化发展,推广互联网+现代农业、物联网农业,发展绿色生态循环农业,培育乡村旅游、共享农庄、特色民宿、田园综合体等新业态新模式。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科技局、水务局、文旅广局、卫生健康局、自然资源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23.加快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落实衔接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全面推开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稳步推进农村“三块地”改革,探索建立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腾退和有偿调剂制度,加快“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盘活农村存

量资产。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住建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24.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完成末级渠系供水价格成本测算和监管。推进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和灌溉用水管理制度改革,加强水利设施管理,增强全民节水意识。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及各乡镇

25.完成41个村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落实全国试点县改革任务,建立健全集体资产各项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改革。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制度建设,加快确权成果转化。做好集体产权抵押贷款,探索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金融工作局、扶贫办、审计局及各乡镇

26.深化集体林地“三权分置”改革试点,落实《自治区关于支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林业的指导意见》,制定我市《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证登记颁证管理办法(试行)》。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金融工作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27.全面落实《宁夏农业保险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扩大蔬菜价格政策性保险覆盖品种,开展特色优势农产品、设施农业、农机使用等保险,进一步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保障水平。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科技局、水务局、金融工作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28.完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健全社保兜底政策,推进扶贫开发、农村低保与救助政策相衔接,引导贫困群众通过增强内生动力脱贫致富。

牵头单位:扶贫办

责任单位: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9.制定实施后续帮扶计划,对新产生的贫困人口和返贫人口及时纳入帮扶范围,确保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重视解决自主迁徙贫困居民和城市“夹心层”群体生活困难问题。

牵头单位:扶贫办

责任单位: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0.进一步理顺灵武农场社会职能移交后的运行机制,把灵武农场纳入建设规划体系,完善基础设施,加快农场棚户区改造,改善农场人居环境。

牵头单位:街道办、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住建局、综合执法局、交通局、水务局、民政局、人社局、卫生健康局、金融工作局、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灵武农场

31.抓好农村人居环境三年行动,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实施村庄清洁行动计划,抓好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推进“三清一改”,建立成本合理分担、运行保障有力的农村环境长效管理服务机制,推动农村环境整治由公共空间向农户延伸。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民政局、财政局、水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及各乡镇、农林场

三、围绕实施生态立市战略行动计划继续深化改革

32.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落实“多规合一”,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

空间,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司法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及各乡镇

33.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完成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建立职责明确、边界清晰、行为规范、保障有力、运转高效、充满活力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体制。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34.加强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严格落实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筑牢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保障体系。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

责任单位:纪委监委、组织部、财政局、审计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35.全面推进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完善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和违法排污黑名单制度,构建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信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36.持续深化河(湖)长制改革,健全追责问责机制,推动“河(湖)长制”向“河(湖)常治”转变。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37.扎实推进黄河行洪区滩涂地综合治理。建立健全草原、森林、湿地保护和占用补偿机制,严守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探索形成环境空间约束管理办法和产业发展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38.稳妥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等工作,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倡导绿色低碳出行,将新能源电动车充电桩建设纳入城市社区改造和新楼盘规划。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

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工信局、住建局、交通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四、围绕推动扩大开放继续深化改革

39.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建立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审批、监管等体制机制,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政府办、工信局、司法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40.抢抓“一带一路”建设、中阿博览会、自治区宁商大会等重要契机,升级招商引资理念,严格落实“首席服务官”制度,推行“保姆式”服务,提升产业招商、平台招商的精准度和实效性。

牵头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41.主动融入银川都市圈建设,加强与银川都市圈建设的统筹规划和功能配套,对接“智慧银川”城市建设标准,加强互联互通。

牵头单位:发改局、网信办

责任单位:工信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交通

局、卫生健康局、教体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42.大力发展互联网数字经济,加快数字产业化发展,巩固提升智慧灵武建设成果,全面启动实施网络强市战略,推进“宽带中国”战略计划,加快5G网络布局,加快互联网IPV6升级改造,深入推进“三网融合”。

牵头单位:工信局、网信办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43.着眼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落实好中央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和自治区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20条”,制定支持我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具体措施,全面清理民营企业在准入许可、招投标等方面的不公平规定,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企改革,进入更多领域。减少权限内企业税费、融资、电力、物流等成本负担,最大限度挤压制度性交易成本。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工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司法局、税务局、财政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工商联、银川中铁水务集团灵武供水公司、国网灵武市供电公司、新南天燃气公司、人民银行灵武支行等相关部门(单位)

五、围绕增进社会和谐继续深化改革

44.深化城市管理和执法体制改革,成立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强化协调联动,动态调整城市综合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一步细化城市管理工作流程,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新型城市管理体制。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街道办等相关部门(单位)

45.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实施第二敬老院“公

建民营”改革,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配合自治区、银川市开展低保审批权限下放乡镇(街道)改革。

牵头单位:民政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人社局、医疗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46.推进殡葬综合改革试点,推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

牵头单位:民政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47.深化乡村宗教事务依法治理试点工作,严格落实乡、村两级工作责任,用“导”的方略推动宗教领域和顺平静。

牵头单位:统战部

责任单位:组织部、宣传部、公安局、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48.按照自治区、银川市关于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安排部署,学习推广中卫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经验,推进我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牵头单位:编办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财政局、人社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

49.统筹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和综合配套改革,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进捕诉一体改革,探索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晋升办法、律师参与和代理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机制。

牵头单位:政法委

责任单位:纪委监委、组织部、编办、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法院、检察院等相关部门(单位)

50.继续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围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管理、考核等工作,拓宽服务领域,创新服务

方式方法,完善服务体制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加快建设覆盖城乡、高效便捷、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公安局、检察院、法院

51.均衡配置教育资源,探索集团化办学模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着力解决“乡村弱”“城市挤”“班额大”“负担重”等问题。推进学前教育规范化,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建立健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完成智慧教育系统搭建,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牵头单位:教体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及各乡镇

52.进一步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医疗联合体建设,积极推动医疗共同体、专科联盟建设,健全完善发展远程医疗协作网,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远程诊疗服务。深入推进按病种分值付费方式改革,推进职工医保异地结算区域和大病保险“一站式”服务。

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人社局、发改局、医疗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53.健全“8+1”社会救助体系运行机制,建立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积极跟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进养老等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登记服务一体化和异地办理。

牵头单位:民政局

责任单位:人社局、卫生健康局、妇联、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54.按照银川市推进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建设相关要求,探索建立文化消费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文旅广局

责任单位:宣传部、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55.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完成我市事业单位公

车改革。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组织部、编办、人社局、财政局、审计局、城投公司

六、围绕全面从严治党继续深化改革

56.按照中央、自治区和银川市统一部署,稳妥有序实施机构改革,做好涉改部门职责划转和人员编制、内设机构调整,统筹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转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按时高质量全面完成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任务。

牵头单位:编办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

57.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改革,制定出台《灵武市纪委监委关于加强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不断增强监督整体效应。

牵头单位:纪委监委

责任单位:组织部、市直各部门

58.启动深化纪检派驻机构改革工作,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制定出台《灵武市关于深化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全力推进我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统一管理、全覆盖。

牵头单位:纪委监委

责任单位:组织部、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59.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格局,高质量推进巡视巡察全覆盖。

牵头单位:巡察办

责任单位:纪委监委、市委办、组织部等相关部门(单位)

60.认真贯彻落实区、市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措施办法,健全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政绩考核评价机制,完善容错纠错办法,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鼓劲撑腰。

牵头单位:组织部

责任单位:纪委监委、各乡镇、市直各部门

61.按照我市《关于加强乡镇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要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增强服务意识,强化服务职能,提升服务效能,推进乡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建设。

牵头单位:民政局

责任单位:组织部、编办、人社局、财政局、发改局、各乡镇

62.认真落实《关于实施“五强五促”行动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指导意见》,理顺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健全党建工作责任体系,深化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不断提高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两个覆盖”质量。

牵头单位:组织部

责任单位:统战部、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教体局、司法局、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局、税务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工商联等相关部门(单位)

63.深化街道社区管理体制变革,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着力构建城市党建联合体。

牵头单位:组织部

责任单位: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街道办等相关部门(单位)

64.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按照“统一建设、分级运营、融合联动、分头输出”思路,加快我市融媒体中心建设。

牵头单位:宣传部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文旅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及各乡镇

65.按照自治区、银川市安排部署,健全完善县乡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运行机制,完成全市三级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建设。

牵头单位:宣传部

责任单位:民政局、财政局、文旅广局、团市委、妇联等相关部门(单位)及各乡镇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灵武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 计划(2018-2020)》的通知

灵政发〔2019〕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灵武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年-2020年)

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宁政发〔2018〕34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银政发〔2018〕16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自治区、银川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决策部署和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全民共治、源头控制、综合施策,以推进产业、能源、运输、用地结构调整优化为重点,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开

展集中攻坚行动,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空气质量指标达到自治区和银川市考核要求;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8%,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达到80微克/立方米以下,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达到33微克/立方米以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比2015年下降12%。

二、工作任务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推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环境准入,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调整目录》和高

耗能、高污染、能源型行业准入条件要求。全市不得新建、改(扩)建电解铝、铁合金、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炭等重污染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完成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后评价,未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不得批准园区内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园区内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规划环评要求。

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再生资源产业区块)、发改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自然资源局

2.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对钢铁、水泥等“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建设项目必须落实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向社会公布置换方案。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退出,严防“地条钢”等列入淘汰名录的低端落后产能死灰复燃。

牵头单位:工信局、发改局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管理局、高新区管委会(再生资源产业区块)

强化工业园区企业清理。对工业园区现有企业进行逐一排查,将不符合产业政策、园区产业定位,污染处理设施不完备、超标排放和长期不生产的企业列入清理清单,责令限期搬迁。

牵头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工信局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发改局、市场管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3.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拉网式排查整治“散乱

污”企业,实行清单制、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的引进和建设,严防已取缔“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确保整治到位。

牵头单位: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各乡镇、灵武农场

实施分类处置。按照“先停后治”原则,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范围内各类“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淘汰类“散乱污”企业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原则,搬迁至合规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牵头单位: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灵武农场

4.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治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落实工业污染源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按行业分步完成固定源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到2020年,全面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2018年底前,全市30万千瓦以上公用燃煤发电机组、10万千瓦及以上自备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实现超

低排放,其他火电企业(含自备电厂)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018年底前,全市水泥、石化、有色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全面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020年,所有具备改造条件的火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完成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铁合金、电石、活性炭、铸造等行业和燃煤锅炉的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加强堆场扬尘污染治理。组织对工业企业大型料堆、工业固体废物堆场进行全面排查并建立清单,制定堆场扬尘整治计划,实行“一企一策”。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信局、高新区管委会(再生资源产业区块)

推进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推行园区低碳化、循环化、集约化发展,推动各园区低成本化改造,鼓励园区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实现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清洁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

牵头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再生资源产业区块)、
工信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

5.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

牵头单位:发改局、工信局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科技局

(二)推进清洁能源使用,深化能源结构调整。

6.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管理,到

2020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下降10%。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1万吨及以上项目(除热电联产外)一律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制度,

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能耗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严格新上耗煤项目环评审批,新建耗煤项目排污强度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不得核准和备案,不得批准开工建设。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工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条件下,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扩大分布式光伏发电,鼓励在工业园区、大型公共建筑及民用住宅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积极有序发展生物质发电,推进垃圾发电、生物质直燃发电、生物质沼气发电、沼气直接利用等多种形式的综合应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大力发展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装机规模,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基本解决弃风、弃光问题。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农业农村局

7.大力实施清洁取暖。制定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分年度组织实施。对集中供热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依据实际发展情况实施电代煤、气代煤等清洁供暖工程;对具备太阳能、地热资源开发条件的地区,以集中式与分散式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太阳能、地热供暖开发;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推广洁净煤作为清洁供暖体系的有益补

充措施。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城投公司、国网灵武供电公司,各乡镇、灵武农场

加快农村“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统筹推进输变电工程建设,满足居民采暖用电需求,鼓励推进蓄热式电供暖。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应优先给予支持,统筹协调“煤改电”“煤改气”规划建设。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国网灵武供电公司,各乡镇

8.强化散煤煤质监管。加快清洁煤配送中心建设,2019年底,在散煤使用集中区域建成以乡(镇)为单位的全密闭配煤中心。

牵头单位: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各乡镇、灵武农场

全面开展农村、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在用散煤消费情况和散煤经营单位排查,制定散煤削减替代方案及年度计划。组织开展秋冬季民用散煤治理专项检查行动,加大抽测、抽检力度,对重点用煤单位实现抽检全覆盖,对不符合宁夏民用煤质量标准的,按照有关规定从严从重进行处罚,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民用煤质达标。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发改局,各乡镇(街道办)、灵武农场

9.实施燃煤电厂专项整治。严格控制新建燃煤自备电厂,除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且纳入国家电力建设规划的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

燃煤自备电厂。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加大燃煤自备电厂改造和淘汰力度,全面开展小火电机组排查工作,建立清单和台账。2018年底,淘汰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淘汰类机组及能耗、环保、安全等不达标的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

牵头单位:发改局、工信局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10.强化燃煤锅炉整治。城市建成区供热管网和天然气管网覆盖区域内一律禁止新建燃煤锅炉、茶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其他地区一律不再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建成区内4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淘汰力度。2020年,全市建成区基本淘汰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牵头单位:住建局、高新区管委会(再生资源产业区块)

责任单位:工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
实施锅炉环保升级改造。加快燃煤锅炉的环保设施改造力度,所有燃煤锅炉必须全部建设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2018年底,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020年底,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新建燃气锅炉同步实现低氮改造,完成城市建成区现有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

责任单位:工信局

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稳步推进城市高效燃煤热电联产和余热回收利用项目建设,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2020年底,重点区

域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15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全部拆除。

牵头单位:工信局、住建局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

11.全面推进绿色建筑。严格执行 65%居住建筑节能标准,全面推行绿色建筑。2019 年起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新建建筑设计阶段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执行率达 55%。2020 年新建建筑设计阶段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执行率达 60%,有改造价值的既有非节能居住建筑低于城镇居住建筑总量的 5%。

责任单位:住建局

(三)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12.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通过经济补偿、限行禁行、严格超标排放监管执法等措施,加快推进国二及以下汽油车和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到 2020 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提高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能力,做好老旧车辆淘汰报废回收(拆解)工作。

牵头单位:交通局、公安局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

13.强化移动污染源防治。强化车辆登记、检测、维修、报废全过程管理,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违法行为,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

责任单位:公安局、市场监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

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方案。2018 年制定完

善重型车辆绕城方案,完善城区环路通行条件,明确国Ⅲ(含)标准以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路段以及绕行具体路线,严控重型车辆进城。

责任单位:公安局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2019 年底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登记和环境标识发放,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数据库,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

责任单位:住建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公安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

14.加强油品监管。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定期对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进行抽样检查,确保国 V 汽油、柴油全覆盖,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供应符合国 VI 标准的车用汽油、柴油。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信局

加强油气回收治理。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回头看”,巩固油气回收治理成果,对加油站、储油罐、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监管,对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的销售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并限期整改,对设施损毁的限期维修。到 2020 年,全市油气回收治理率稳定达到 100%。

牵头单位:工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15.建设绿色交通体系。推进新能源交通体系建设,公交、环卫等行业和行政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节能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逐步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优先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到 2020 年,基本形成便捷的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服

务网络。继续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完善优化公交线路,加密公交车辆频次,建立覆盖全市便捷的公交系统,为市民绿色出行创造条件。

责任单位:发改局、交通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城投公司、国网灵武供电公司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16.推进城市绿化建设。制定实施三年城乡生态绿化行动计划,强化外围防沙治沙和荒漠化治理。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园林绿化建设要求,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到2020年,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3%。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白芨滩管理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

17.深化露天矿山综合整治。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露天开采矿山(含砂石料场)摸底排查,建立整改整治矿山企业清单。对违反环境法律法规、不符合发展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景则景”原则,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2019年底前,完成采矿区扬尘污染深度整治以及污染深度整治专项工作,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巩固整治成果;2020年底前,开展采矿区扬尘污染深度整治工作“回头看”。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白芨

滩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局

18.强化城市扬尘综合治理。全面提升施工扬尘管控水平。2018年底前,建立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施工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六个100%”扬尘防控措施,占地面积超过4000平方米或者建筑面积超过20000平方米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联网。对扬尘防控措施不达标的工地一律责令停止施工,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记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并落实扬尘防控措施。每年1月1日至次年3月15日期间,停止各类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特殊项目除外)。加强城市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面推广“以克论净”精细化管理,建立“机械深度洗扫+人工即时保洁”的环卫工作机制,提高机械化清扫率,2020年底前,机扫率达80%以上。严控渣土运输车扬尘污染,建立渣土拉运夜查长效机制,严肃查处渣土车不冲洗、不遮盖等道路扬尘污染问题;运输砂石料、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必须采取密闭措施,未密闭上路的一律不得运营,依法吊销其运营资格,对驾驶员采取罚款、扣分等处罚措施。

责任单位:住建局、综合执法局、交通局、公安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

19.加强秸秆禁烧和氨排放管控。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制定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2018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3%,2020年底前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全面加强秸秆、杂

草等废弃物禁烧监管，强化各乡镇秸秆禁烧主体责任，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落实县包乡、乡包村、村包组、组包地块的分片包干工作责任制，对秸秆焚烧行为加强宣传教育，保持常态化监督检查，建立秸秆禁烧长效监管机制。到 2020 年，秸秆焚烧现象得到有效管控。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白芨滩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灵武农场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负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到 2020 年,全市化肥利用率达 40%以上。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的综合管控,切实减少氨挥发排放,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畜禽规模化养殖场氨源排放治理。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各乡镇、灵武农场

(五)实施专项治理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

20.开展重点区域秋冬季污染专项治理。制定实施年度冬季大气污染攻坚行动方案,聚焦重点领域,狠抓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着力减少重污染天气。围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实行交叉联合执法、定点督办,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

21.开展柴油货车污染专项治理。统筹油、路、车治理,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确保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加强柴油货车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

督管理,落实国家、自治区全方位监控体系建设要求,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

牵头单位:交通局、公安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发改局

22.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全面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环保检查重点任务,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均纳入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2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严格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准入,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查,2018 年底前,结合环境统计初步建立全市 VOCs 排放基数。核查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实施情况,加大化工行业 VOCs 治理力度。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完成国家、自治区下达减排任务。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

责任单位: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六)强化预警和应急机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24.建立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会商联动机制。

强化环境保护、气象等部门联动,建立信息共享、空气质量会商及重污染天气联合研判预警机制。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气象局、应急管理局

25.细化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统一的减排措施,全力削减污染峰值,提高各级别应急预案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20%、30%。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

责任单位:工信局、应急管理局

在冬防期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加大建材、钢铁、铸造、化工、铁合金、活性炭等高排放行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当地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焦化、有色、煤矿及矿石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错峰运输。

牵头单位:工信局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交通局

(七)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26.建立完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时研究修改制定工地扬尘控制、无煤区建设、煤质管控等方面的工作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27.建立完善经济政策。严格落实《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落实环境保护税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推动企业形成绿色发展模式。市本级财政支出要向蓝天保卫战方面倾斜,将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工作经费纳入市本级财政年度预算。鼓励社会资本通过PPP等模式参与污染防治工作,增强大气污染防治基础建设的可持续性。加大对火电、燃煤锅炉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支持力度。落实国家、自治区“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以及行业差别电价政策,对淘汰类、限制类企业用电进一步提高差别电价加价标准。对电解铝、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建立并完善清洁供暖用电价格政策。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税务局、住建局、工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国网灵武供电公司

(八)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

28.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配合自治区加快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构建大气热点网格监管平台,提升环境监管智能化水平。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

完善污染源监控体系。全面排查电力、钢铁、水泥、石化、焦化、有色等重点企业及2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及运行情况,2018年底前,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完成全部燃煤锅炉安装工作。扩大重点大气污染源监控范围,将排气筒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制度,配合完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加强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和运维机构监管,以“谁出数谁负责”

“谁签字谁负责”为责任追溯基本原则,建立质控考核与实验室对比、第三方质控、信誉评级等机制。配合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查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29.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等方式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责任。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证排污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深化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要求,进一步做细、做密网格,建立网格污染源档案。开展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 污染治理、扬尘管控等环境执法,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强化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

责任单位: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局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排放不合格机动车和违反信息公开要求的行为。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建立完善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禁止调和油组分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严禁运输企业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

牵头单位:公安局、交通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

责任单位: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行

动计划要求,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原则,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定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形成大气污染防治强大合力。各部门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

(二)加强考核评价。将打赢蓝天保卫战年度和终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评价各部门、各乡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将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打赢蓝天保卫战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内容。对考核优秀和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奖励,对考核不合格和工作不力、责任不实、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三)动员全民参与。强化企事业单位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加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动员社会各方力量,上下联动、群防群治,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树立绿色消费理念,积极推进绿色采购,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不断增强全社会大气污染防治意识。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下白路拓宽建设项目土地房屋决定

灵政发〔2019〕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灵武临港经济区分下白路(惠平线-朔方路)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18〕342号)有关规定,结合灵武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城乡规划,现决定征收下白路拓宽建设项目用地。

一、征收范围

起点位于永宁黄河大桥惠平线,终点位于灵武朔方路,全长20.08公里,用地面积294.96亩。

二、征收部门及实施单位

征收部门:灵武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镇、

东塔镇、梧桐树乡、宁东镇

三、征收补偿签约期限:自征收决定通告之日起30日内。

四、征收补偿:按照《下白路拓宽建设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执行。

附件:下白路拓宽建设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下白路拓宽建设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为有效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完善城区排水体系,主动融入银川都市圈建设,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宁政发〔2015〕10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工作的通知》(灵政办发〔2016〕8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如下征收补偿方案。

一、征收范围

起点位于永宁黄河大桥惠平线,终点位于灵武朔方路,全长20.08公里,用地面积294.96亩。

二、征收部门及实施单位

征收部门:灵武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镇、东塔镇、梧桐树乡、宁东镇

三、征收补偿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宁政发〔2015〕101号)

(五)《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工作的通知》(灵政办发〔2016〕81号)

四、征收评估机构选定

由市纪委监委监督,在市发改局已招标的评估机构数据库中抽取。

五、征收补偿方式

集体土地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宁政发〔2015〕101号)规定进行补偿。属于国有土地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无偿收回,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参照市场评估价格进行补偿。

房屋征收补偿按照房屋评估价值实行货币补偿。

地上其他附着物参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工作的通知》(灵政办发〔2016〕81号)进行补偿。

六、实施期限

自征收决定通告之日起30日内实施。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灵武市 2019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党办〔2019〕79 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各农林场及驻灵区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灵武市 2019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 2019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进我市第二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根据《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自治区和银川市安排部署,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个首要任务,紧扣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这个时间节点,着眼于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城市文明程度、城市文化品味和群众生活质量,深入贯彻“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着力抓好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建设,深化群众性文明创建,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促进创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群众化,努力建设美丽灵武,力争 2020 年跨入全国文明城市行列。

(二)目标任务。围绕“11281”目标任务,即紧扣 1 个主题: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建设美丽灵武;抓好 1 个关键: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突出 2 个重点:提高城市文明程度、提高市民文明素质;着力建设 8 个环境: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民主公正的法治环境、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安全稳定的社会环

境、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实现 1 个满意:争取 2019 年度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中取得佳绩,让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满意。

二、组织机构

调整灵武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组成人员如下:

总 指 挥:夏 斌 市委书记
第一副总指挥:马自忠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
副 总 指 挥:汤 瑞 市委副书记
韩蕃璠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王继良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陈文宁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监委主任
杜 勇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公安局局长
李国强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马利剑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马正东 市委常委
张道阳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邓 锋 市委常委、人武部政委
马 波 市政府副市长
陈玉贤 市政府副市长
杨国龙 市政府副市长
黄浩忠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各农林场及驻灵区属单位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宣传部,韩蕃璠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晓梅、陈丽娟、宋建华任副主任,负责指挥部及办公室日常工作;对应 10 项主要任务,成立 10 个工作组,由分管市级领导牵头负责,协调抓好工作落实,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三、主要任务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突出精准要求,量化、细化、实化、数字化、具体化实施各项工作任务,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向更高层次迈进。

(一)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

责任领导:韩蕃璠

1.大力开展第五届“最美灵武人”评选表彰活动。通过选树宣传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市各乡镇(街道)、各部门按照“五个必须”,即必须召开表彰大会、必须进行公示宣传、必须颁发荣誉证书、必须给予物质奖励、必须作为候选人推荐上一级评选的要求,广泛开展“最美人物”“道德模范”“好婆婆好媳妇”“身边好人”等评选活动,逐级申报“最美灵武人”“最美银川人”“宁夏好人”“中国好人”。

牵头单位:宣传部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直各部门

完成时限:12 月 10 日前

2.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阵地建设。择优选址灵州广场、博物馆、兴唐苑、枣博园一期二期等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阵地不少于 5 处,设计制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型雕塑塑形,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广场、公园、文化长廊,对已经建成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进行提升改造。

牵头单位:宣传部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住建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7 月 30 日前

3.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机关、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家庭“六进”活动。重点抓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把灵武电视台、广播电台、“美丽灵武”微信公众号、灵武门户网站

等作为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宣传的主阵地,同时利用广场大屏幕、各单位电子屏、社区宣传栏、公交车、出租车、建筑围挡等广泛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开展“中国梦·我的梦”“缅怀英烈、圆梦中华”“我们的节日”等主题实践活动,在具体教育实践活动中深化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识,在全社会叫响核心价值观24字方针。

牵头单位:宣传部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直各部门

完成时限:10月20日前

(二)推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新风。

责任领导:韩蕃璠

4.扎实开展移风易俗宣传引导“进组入户”行动。按照自治区“村不漏组、组不漏户”的工作要求,组织文明委成员单位、文明单位、村镇干部、红白理事会和志愿者等逐家逐户进行宣传,并与村民签订移风易俗承诺书。以“推动移风易俗 树立文明乡风”为主题,通过为农户发放《移风易俗倡议书》《红白理事会职责》和新修订的“村规民约”等形式,严格开展各项宣传活动。同时抓住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点,运用政策宣讲、文艺演出、绘制“文化墙”、结婚登记宣传等多种形式,把移风易俗宣传纳入其中。利用冬季党员轮训、新时代基层宣讲、农村集市等时机和场合,巩固扩大宣传引导覆盖面和影响力,确保群众知晓率达到50%以上。

牵头单位:宣传部(文明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直各部门

完成时限:12月10日前

5.推动建立文明委成员单位移风易俗包村宣传机制。建立文明委成员单位包村宣传机制,做到长效常态。成员单位选派1-2名移风易俗宣传员,定向指导村镇党组织抓好宣传,并及时向宣传部

(文明办)反馈落实情况。宣传部(文明办)每季度对成员单位落实包村宣传情况进行抽查通报,对执行不力的成员单位、镇村在电视台曝光。

牵头单位:宣传部(文明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直各部门

完成时限:12月10日前

6.广泛开展村“红白理事会工作加强年”活动。评选表彰一批村级先进红白理事会,此后纳入常态化运行。由宣传部牵头,组织开展1-2次红白理事会全员培训,各村红白理事会会长、副会长为重点培训成员,并会同村镇指导督促理事会做好服务群众的工作。

牵头单位:宣传部(文明办)

责任单位:民政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12月10日前

7.推进文明村镇创建。深入贯彻落实区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修订完善《灵武市文明村镇创建管理办法》,持续深化公益宣传、善行义举榜、星级文明户、文明集市、移风易俗、厕所革命等创建活动,大力培育弘扬新乡贤文化,增强农村宜居宜业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发挥现有各级文明村镇的带动作用,激发广大农村地区参与文明村镇创建的积极性,确保县级以上文明村、文明乡镇占比达到全市村镇总数的70%以上。

牵头单位:宣传部(文明办)

责任单位:民政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12月10日前

(三)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和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责任领导:马波

8.开展全民阅读,打造书香灵武。对我市已经建成的24小时自助图书馆安装调试并全面投入使用。探索开放市区各学校图书馆,依托家校合作,实现图书资源共享。持续推进各类便民服务大

厅、银行、商场、医院、电影院等公共区域设置便民阅读角,放置各类图书杂志,设置桌椅、饮水机等设施,便民阅读。

牵头单位:文旅广局

责任单位:宣传部(文明办)、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10月10日前

9.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灵州广场、兴唐苑、枣博园一期二期等广场、公园基础设施和管理水平,完善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推进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利用开展广场舞、运动会、篮球赛等活动加强乡镇(村)、街道(社区)文化广场、文化大院、农家书屋等场地的建设使用。

牵头单位:文旅广局

责任单位:档案馆、住建局、综合执法局、文化馆,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10月20日前

10.加大优秀文化产品供给和服务。发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文化进万家”“我们的节日”等文化品牌活动及民间文艺社团带动作用,组织开展广场舞、书画摄影、趣味运动比赛等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善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常态化开展“四送六进”、文化大集、群众文艺汇演活动,计划开展送戏下乡演出300场,实现每个行政村每月放映1场电影,持续打造“花开四季”“欢乐灵州”“百姓舞台”等特色品牌活动。继续策划组织灵武好声音、灵武好味道、百姓春晚、沙漠旅游节等活动,打造群众文化活动品牌。举办文学创作、书法、美术、摄影培训学习班,不断提高各协会会员的艺术水平和创作技能,借助《灵州文苑》宣传平台,培养和提高本土文艺创作水平,编辑出版《灵武市美术作品集》。

牵头单位:文旅广局

责任单位:宣传部(文明办)、文联、科技局、科协、卫生健康局、电视台、文化馆,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9月10日前

(四)加强市容市貌环境整治。

责任领导:杨国龙

11.完善公共设施建设。推进卫生城市、森林城市、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大力推行城市精细化、网格化管理,解决好所有街巷路面破损、坑洼积水、私搭乱建和侵街占道等问题,在公共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广告张贴栏、宣传栏、座椅等,要求设施维护良好,消防通道畅通,公共消防设施100%达标,城市主要道路、各类公共建筑以及新建住宅小区,建有无障碍设施并保证通畅完好。实施绿地、林带、行道树的补植补栽工作,杜绝裸露空地,维护城市景观。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

完成时限:7月20日前

12.集中清理卫生环境。集中抓好重点地段、区域的综合整治,从城市入口、主次干道、商业街区、背街小巷到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从居民小区到机关(窗口)单位,从城区到城乡结合部,以及各类水域水系,地毯式清除垃圾、清扫卫生,消除环境卫生管理盲点、死角。指定人员落实全天候卫生保洁,依法彻底清除城市小广告、“牛皮癣”等难点问题。依法拆除外观陈旧、布局混乱、景观不协调的广告牌匾、橱窗,严厉查处施工车辆撒漏、建筑材料乱堆、建筑垃圾乱倒等破坏城市环境的违法行为,强化城市规范管理。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住建局、交通局,各乡镇(街道)、市直各部门

完成时限:11月15日前

13.加强市场环境整治。及时清除市场内(重点是东郊农贸市场、商贸市场和灵州商城)及周边积存垃圾、卫生死角,落实“三包”责任,搞好市场及商铺卫生常态保洁;规范市场经营,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和卫生检验,确保无过期、变质、伪劣食品;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欺行霸市,维护公平竞争,提高商场、超市、宾馆、饭店(餐饮小店)、集贸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和餐饮行业文明经营、诚信经营水平;推进文明餐桌行动,深入推进明厨亮灶工程;治理市场外溢、严禁占道经营,大力整治随意摆摊设点、沿街叫卖经营、露天烧烤等行为。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卫生健康局、工信局

完成时限:8月30日前

(五)加强交通秩序整治。

责任领导:王继良

14.开展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道路交通设施缺失、事故隐患路段的排查和治理工作,对市区交通设施缺失、影响市民安全出行的路段进行统一规划,完善设施;对影响道路畅通的“瓶颈”路进行改造,优化路网结构;对城区停车场、停车泊位进行排查,合理调整停车场布局;集中治理修车行、洗车行乱停乱放和店外经营等不良行为,依法严厉查处私家车、“黑车”等非法营运问题。

牵头单位:交通局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公安局、住建局

完成时限:8月15日前

15.开展十项交通专项整治。根据各类交通违法特点,分别组织实施以下十项交通秩序专项整

治行动:①在全体市民中开展交通法规知识专项教育行动;②行人及非机动车辆驾驶人员违反交通法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③酒后驾驶、驾车接打手机、不系安全带、超速超载等危险驾驶专项治理;④摩托车、电动车、老年代步车交通违法专项治理;⑤公交车、出租车交通违法专项治理;⑥市区“三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和机动车道)违法停车专项治理;⑦“斑马线”上交通违法专项治理;⑧渣土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交通违法专项治理;⑨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治理;⑩驾校教练车辆交通违法专项治理。对每项专项整治制定方案,依法采取高限硬性处罚措施,坚决教育一批、处罚一批、震慑一批,遏制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牵头单位:公安局

责任单位:交通局、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10月15日前

16.常态化开展“机动车礼让行人”行动。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和执勤活动,重点治理和纠正行人交通路口闯红灯、翻越护栏、公交站点不排队乘车、车辆乱停乱放、车窗抛物等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各交通路口、公交车站点的公共秩序维护,引导市民文明出行;持续加强机动车礼让行人的行为引导,进一步完善全市斑马线前礼让标识标线的设置,突出机动车礼让行人重点区域的监督管理,加大监控处罚力度。

牵头单位:公安局

责任单位:交通局、综合执法局、教体局、团委、街道办

完成时限:9月10日前

(六)提升居民小区管理水平和人居环境。

责任领导:王继良

17.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力

度,依法推进和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切实做好住宅小区道路修整、卫生保洁、小区绿化、公共设施完善。对私搭乱建、乱栽乱种以及楼道“小广告”、电动车、自行车、人行道、绿化带车辆停放进行集中治理;对电梯、消防设施、破损路面、垃圾箱、灯箱、照明、文化体育设施等进行及时修复维护。扎实推进平安小区建设,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做好小区治安防范工作,完善群防群治网络。无物业小区由街道社区指导成立业主委员会,协助做好物业服务工作,提升整体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街道办

完成时限:9月20日前

18.组织开展文明创建工作。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营造浓厚创建氛围、提升市民知晓率和支持率为重点,发动居民广泛开展文明小区创建活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道德实践活动,运用多种形式在居民中广泛普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卫生清洁居住环境,建立文明和谐邻里关系。

牵头单位:街道办

责任单位:宣传部(文明办)、文旅广局、住建局

完成时限:10月5日前

(七)进一步提升窗口行业(单位)文明服务水平。

责任领导:王继良

19.窗口单位开展“三优服务”创建活动。在全市开展窗口单位“三优服务”(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创建活动,各类便民服务大厅、银行、税务、公安、卫生、邮政、通讯、宾馆、车站、旅行社、公交、出租车、供电、自来水、燃气、供热、物业等“窗口行业”,根据各自实际,进一步明确服务规范、服务流程和服务标准,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

制。加强窗口服务人员文明礼仪教育,在服务中注重仪表、使用普通话,语言文明礼貌、态度热情耐心、服务优质到位。

牵头单位:宣传部(文明办)

责任单位:各窗口行业(单位)主管部门、各窗口行业

完成时限:6月5日前

20.开展“文明执法”活动。通过经常性开展文明执法教育、公开服务承诺、深化执法司法公开、执法规范化建设等活动,提升执法形象和执法文明程度,杜绝暴力执法。引导广大市民积极投身“平安灵武”创建活动,建设平安社区、平安街道,教育和引导市民遵纪守法,营造安全有序、诚信守法的社会环境。

牵头单位:政法委

责任单位:公安局、法院、检察院、综合执法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等行政执法部门

完成时限:6月5日前

21.开展“诚信经营文明服务”活动。在商贸市场、东郊市场、开元商业街等市场和商场开展“诚信经营文明服务”活动,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机制,适时开展集中整治活动,突出抓宣传、抓评价、抓奖惩、抓督查,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增强文明经营自律意识,确保文明经营活动落到实处。强化市场日常监管和督查,确保无影响恶劣的侵犯知识产权、假冒伪劣商品事件,无集中性、区域性的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窝点和市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工信局

完成时限:6月5日前

22.开展“文明餐桌”活动。持续开展机关单位、企业、学校食堂、餐饮企业“文明餐桌”活动,推

动形成“按需点餐、理性消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良好风尚。组织评选“文明餐桌示范单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各类饭店、餐厅、食堂等“文明餐桌”行动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工信局、教体局、文旅广局等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6月20日前

23.倡导文明旅游。打造文化旅游品牌,实施文明旅游行动,引导人们遵守旅游文明公约等规章,做文明游客。加强旅行社、旅游景区、宾馆饭店规范化管理,设置意见箱,公布投诉电话及投诉点,着力提升导游、业务员、接待人员的服务水平。要加大不文明旅游行为曝光力度,加大旅游环境综合治理,引导旅游从业人员和广大游客自觉遵守社会公德、维护旅游市场秩序,自觉克服和纠正旅游不文明行为。

牵头单位:文旅广局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6月20日前

(八)深化市民文明素质提升行动。

责任领导:韩蕃璠

24.加强正面教育引导。以培育和践行“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字方针为核心,在党政机关开展公务文明素质提升行动,不断提升公职人员职业道德素养和党政机关干部的社会公信力;在企事业单位开展职业文明提升行动,以强化职业道德为抓手,提升职工职业素养;在广大个体经营户中开展文明经营活动,树立“文明经商、诚信立业”的经营理念;在农村开展“星级文明户”评选活动,不断提高农民文明素质和农村社会文明程度。

牵头单位:宣传部

责任单位:党校、总工会、人社局、市场监管局、电视台,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6月20日前

25.持续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坚持立足社区、围绕需求、党员带动、文化引领的工作方针,着力打造“全民公益日”志愿服务品牌,深化“志愿灵州 温暖城市”和“志愿灵州 文明城市”志愿服务品牌。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精准扶贫、生态文明、移风易俗、扶弱助困等重点工作,把志愿服务做进基层、做进社区、做进家庭。全面推广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平台应用,实现志愿服务信息的互联互通和数据的有效汇集,为志愿服务组织管理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记录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大力弘扬志愿服务文化,大力宣传“四个一百”“四个十佳”等优秀志愿服务典型先进事迹,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依托志愿服务管理平台,不断加大对市直各部门的考核力度,持续推进志愿服务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牵头单位:团市委

责任单位:宣传部(文明办)、总工会、妇联、教体局等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12月5日前

26.深化文明细胞创建工程。建立健全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量化指标、严格标准。扩大创建工作覆盖面,积极引导各种新经济组织、社会团体、民办机构和中介组织,根据自身特点,主动参与文明单位创建。组织开展一次各级文明单位“互观互学”活动,确保文明创建有足够的“含金量”;策划开展全市窗口单位“三优”创建活动,切实将创城工作渗透各行各业。

牵头单位:宣传部

责任单位:纪委监委、政法委、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卫生健康局等相关单位,各窗口行业(单位)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12月10日前

(九)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责任领导:陈玉贤

27.深化家校合作。密切家校联系,强化家校共育,充分调动和发挥学校、家庭、社会的积极性,切实把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为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切实抓好《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常态化开展“学雷锋”社会志愿服务、“做一个有道德的人”“日行一善”“中华经典诵读”等道德实践活动。加强未成年人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开展好“我的中国梦”宣传教育和清明节祭英烈、“六一”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七一”童心向党、“十一”向国旗敬礼等活动。

牵头单位:教体局

责任单位:宣传部(文明办)、团委、妇联、民政局、城区街道办

完成时限:9月10日前

28.深化文明校园创建。组织好新一届文明校园创建申报,确定一批全国、自治区级和银川市级文明校园重点培育对象。加大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指导推动力度,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促进校内校外教育资源的有效衔接。加强学校活动场所、心理辅导站、青少年活动中心、乡村学校少年宫等设施建设和管理,确保发挥作用,打造校园环境优美、管理规范有序、文化氛围浓厚、道德实践活动丰富多彩的学校;推动文明校园的评选推荐活动,打造各学校发展特色品牌;做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公益性文化设施对学生免费开放工作,促

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教体局

责任单位:宣传部(文明办)、团委,各中小学

完成时限:10月10日前

29.开展整治“网吧”及娱乐场所专项行动。采取联合执法、突击检查等方式,加大“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行为的处罚力度,对违法情节严重,多次违规的,给予停业整顿、罚款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处罚,绝不手软。以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和农村集镇为重点区域,对发现的“黑网吧”,坚决予以取缔。坚决打击利用“网吧”制作、下载、复制、发布、传播淫秽色情等违法有害信息的行为。加大对娱乐场所的检查力度和频率,严格落实娱乐场所入场登记、场内巡查、核定人数等制度,严厉查处歌舞、游艺等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游艺娱乐场所使用违规机型、机种、电路板等违法经营活动,严厉打击利用电子游戏机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活动。

牵头单位:文旅广局

责任单位:教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4月20日前

(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责任领导:陈玉贤

30.开展美丽乡村创建。围绕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抓好农村民风建设,制定完善全市《关于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把文明村镇创建与美丽乡村建设结合起来,抓好以城带乡、城乡结对共建美丽乡村工作。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做好美丽乡村评选推荐工作。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宣传部(文明办)、政研室、住建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10月20日前

31.开展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行动。大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带动建设一批美丽村庄,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新型农村民居典范;健全城乡卫生一体化管理机制,实施农村公路养护改造,农业废弃物规模化综合利用;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农村“厕所革命”,进一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水务局、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10月20日前

四、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3月-4月)。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动员部署会,将每一项工作任务分解到责任单位,明确创建任务、措施及完成时限。各责任单位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结合实际召开动员会议,安排部署各项工作。宣传部、文旅广局要组织各类媒体多渠道、多层次开展宣传活动,加大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的宣传力度,搞好工作培训,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充分调动全市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创建的积极性。

(二)重点推进阶段(2019年4月-10月)。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明确责任、强化领导、迅速行动、形成声势、掀起热潮,按照《测评体系》要求和职责职能,进一步搞好自查、整改工作,对存在明显差距和不足的项目查找原因,对薄弱环节进行重点专项整治,全力落实各项任务,全面推进创建工作。

(三)测评迎检阶段(2019年11月-12月)。

加强对各项创建工作的督办督查,进行自测自评和模拟测评,做好查漏补缺和整改提升工作。召开迎检协调会,各责任单位对照《测评体系》要求,完善测评档案资料,配合好国家测评组通过网上申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等方式顺利开展测评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职责,强化问题导向,结合脱贫攻坚、蓝天保卫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全市重点工作要求,扎实组织实施,认真开展集中攻坚,彻底解决突出问题,提升创建工作水平和层次。

(二)强化督查,狠抓落实。要认真落实各项工作制度,及时对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通报检查结果,突出问题在市电视台、美丽灵武微信平台进行曝光,直至问题解决,确保事事有人管、件件都落实,提高创城“精细化”水平。建立问责机制,对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三)城乡联动,整体推进。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从大局出发,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形成“上下联动、城乡互动、全民参与、齐抓共建”的工作局面。对全国文明城市程度指数测评项目中涉及到需要多部门、多单位配合完成的工作,各相关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积极配合,整体推进,严禁推诿扯皮,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略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灵武市美丽河湖建设行动方案 (2019-2020)》的通知

灵党办〔2019〕90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各农林场及驻灵区属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及自治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打好新时代黄河保卫战和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解决河湖突出问题,加快推进河湖系统治理,加速提升河湖生态环境质量,坚决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现将《灵武市美丽河湖建设行动方案(2019-2020)》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美丽河湖建设行动方案(2019-2020)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宁夏美丽河湖建设行动方案(2019-2020年)》工作安排,大力实施生态立市战略,切实打好新时代黄河保卫战,着力解决市域河湖突出问题,加快推进河湖系统治理,加速提升河湖生态环境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9年目标:6月底前,全面完成河湖“清四乱”整治任务,杜绝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现象;全面取缔关停农户生活污水、小作坊、小微企业等非法河湖直排口,农村集中污水处

理厂、城镇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农业面源污染有效防控,龙徐沟、东干沟、排水总干沟、南干沟、大河子沟、西大沟等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达到Ⅳ类以上,大河子沟、水洞沟等县界断面水质全面达标,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率达到80%以上,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

2020年目标:取水总量控制在3.49亿立方米以内,重点水功能区、县界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考核指标,黄河灵武段Ⅲ类及以上水质优良率保持100%,城市污水处理率达95%以上,全面消除地表水劣Ⅴ类水体及城乡黑臭水体,河湖水域岸线

确权划界、水源地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全面完成,基本实现河湖“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生态初步修复、水环境清洁优美”的工作目标。

二、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统筹管理。依托自治区空间规划、主题功能区规划,统筹推进河湖管理治理保护。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修复,正确处理河湖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之间的关系,在保护中发展,发展中保护。

突出重点,分区指导。围绕生态功能区划特点,水域岸线统筹兼顾,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抓好大河子沟、水洞沟、庙梁子沟、苦水河、引黄灌区、自然保护区等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快解决河湖水污染、水污染、水生态突出问题。

科学施策,综合治理。坚持流域统筹、实施山水田林湖草综合治理,开展河湖污染源调查分析,加大先进治理科技成果应用,综合运用行政、科技、法律手段,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发挥河湖治理整体效益。

健全法制,严格监管。加大保护监管力度,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法规制度体系,健全涉河湖综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侵占河道、围垦湖泊、滥采滥挖、超标排污行为,推动河湖管理保护规范化、法制化。

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压实各级河湖长牵头抓总责任,健全完善“党政齐抓、河长引领、部门协同”工作机制,部门之间任务明确,协同发力。充分发挥舆论和群众监督作用,鼓励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培育全社会珍爱河湖、保护河湖良好风尚。

三、重点任务

(一)大力整治河湖“四乱”突出问题。继续推进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力争已排查出的43个

“四乱”问题6月底前完成销号,改善河湖环境。

1.清理整治“乱占”问题。联合检察院全面清理整治黄河灵武段、马湾子沟、苦水河灵武段、南干沟等非法围垦河道,侵占水域、滩地,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等行为。对围湖造地、围湖造田的,要严格按照国家防洪标准退地还湖、退田还湿,拆除违建建筑物、构筑物,取缔非法经营生产活动。限期拆除苦水河等违法占用河道滩地建设的围堤、护岸、阻水道路、拦河坝等,恢复河道原状;彻底清理排水总干沟、水洞沟等河湖管理范围内违法挖筑的鱼塘、种植的碍洪林木及高秆作物,恢复河道行洪能力。(牵头单位:水务局、检察院,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各乡镇、灵武农场)

2.清理整治“乱采”问题。落实河道采砂监管主体责任,水务局和自然资源局分别牵头负责黄河灵武段、大河子沟、苦水河灵武段等非季节性河流和小水水沟、庙梁子沟、庆沟等季节性河流采砂审批监管和环境整治恢复,规范审批监管流程。自然资源局按照事权,组织编制河湖采砂规划,依法划定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规定禁采期,严格控制年度采砂总量。巩固河道采砂整治成果,全面取缔非法采砂行为,清理非法采砂设备、堆场,恢复采砂区生态环境。由自然资源局负责,各乡镇落实人员,加大黄河、大河子沟等重点水域采砂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私采盗采行为,对非法采砂活动依法依规从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2019年6月底前,完成河湖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并向社会公布,2019年12月底前全面取缔非法采砂活动,2020年,完成采砂区环境恢复治理。(牵头单位:水务局、检察院、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乡镇、灵武农场、公安局)

3.清理整治“乱堆”问题。按照《灵武市农村人

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对全市各级河道、湖泊涉水领域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全面摸排,建立问题清单,限期清理销号,并定期组织垃圾打捞和后续处理。建立健全河湖巡查保洁制度,加大黄河灵武段、苦水河灵武段、东干沟、西大沟、排水总干沟、大河子沟、水洞沟、沙沟等敏感河段和重点水域巡查监管力度,杜绝涉水垃圾堆放点。2019年,全面完成大泉水源地、崇兴水源地保护区及群众反映强烈的涉水垃圾堆放点整治;2020年,完成河湖水域及管理范围内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牵头单位:水务局、检察院,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公安局,各乡镇、灵武农场)

4.清理整治“乱建”问题。全面排查黄河灵武段沿线及其他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对在未经水利部门审批或审查同意的位置和界限内建设的涉河项目,认定为违法建设项目,列入整治清单,依法拆除、取缔或整改。特别是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水源涵养保护区内的违法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清理整治。对涉河违法项目,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难以立即整改的,提出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间,限期整改到位。2020年,基本完成黄河等自治区级河长管理河流保护范围内的乱建问题清理整治。(牵头单位:水务局、检察院、发改局,责任单位: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各乡镇、灵武农场)

5.深入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建立河湖环境治理与司法保护协作协同机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通力协作摸排和打击河湖管理范围内“四乱”问题。2019年1月底前,检察院、河长办按照自治区专项行动总体部署,建立协作机制;2019年7月上旬,全面

完成黄河灵武段“清四乱”专项行动任务。(牵头单位:水务局、检察院,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各乡镇、灵武农场)

(二)持续强化水域岸线管理。坚持统筹规划、科学布局,严格管控河湖生态空间,进一步强化水域岸线日常管理,提升河湖水域生态自然恢复功能。

1.加快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工作。继续推进河湖水域岸线确权划界工作,2019年,完成大河子沟、东干沟、西大沟等重点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其他河湖完成总任务量的80%以上。2020年,完成纳入河长制管理的河湖及涉水工程设施划界确权工作。(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水务局、财政局,各乡镇、灵武农场)

2.加强水域岸线和生态空间管制。以自治区空间规划为依据,编制重点河湖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科学划定岸线生态保护区和开发利用区。加大黄河灵武段、苦水河灵武段、水洞沟灵武段等重点河流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现象整治,限期退出非法侵占河湖、湿地,推进黄河滩地退田还湿、退田还河。到2020年,基本完成黄河灵武段等重点河湖违法违规开发利用岸线行为的清理整顿。(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水务局,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各乡镇、灵武农场)

3.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监管。水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加快推进河湖岸线检测系统建设,实现河湖水文、水质、水生态、河湖空间在线监测和数据共享,对侵占水域岸线、破坏水利设施、污染水体等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动态监控,实时掌握和及时处置。(牵头单位:水务局、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灵武农场)

(三)切实加强河湖水资源保护。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刚性约束,保障河湖生态用水。

1.强化水资源管理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水资源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等“三条红线”刚性约束。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要认真调查分析划定灵武市工农业等领域用水控制指标,保证各业取水总量控制在3.49亿立方米红线之内。核定主要河道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落实规划水资源论证、水资源用途管制和有偿使用制度,全面实施水资源计量监控。(牵头单位:水务局,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发改局、工信局、住建局,各乡镇(街道)、灵武农场)

2.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完善节水型社会考核指标体系,把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市政府考核内容。持续开展节水“四大行动”,严格工业用水定额管理;深入推广农业节水灌溉技术,规模化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更新改造使用超期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到2020年,全市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万元GDP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2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15%,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高效节水灌溉面积8万亩以上,农业灌溉水利用率提高至0.55以上;城镇供水管网漏失率降至10%以下,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90%;县城建成节水型县区。(牵头单位:水务局、发改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灵武农场)

3.保障河湖生态用水。充分利用现有水资源

时空分布,建设东沟分流管控和水系连通工程,保障新区水系、排水总干沟、大河子沟、狼皮子坑水库、桃树湾水库等重点河湖水系生态用水,维护河湖生态健康。(牵头单位:水务局,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灵武农场)

4.促进非常规水利用。完善非常规水利用鼓励政策,优先审批使用非常规水资源的建设项目。加强工业园区、住宅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城市非常规水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非常规水。到2020年,全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牵头单位:住建局、水务局,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发改局、工信局、综合执法局、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灵武农场)

(四)加快改善河湖水环境质量。优化产业布局,大力开展工业、农业、生活等各类污染源治理,从源头减少污染排放,降低入河湖污染负荷,改善水环境质量。

1.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健全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第三方抽检制度,对超标排放单位和企业从重从严处罚。科学设计和高质量设施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城镇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切实提高处理效率效益。2019年,已建成的城乡污水处理厂实现一级A稳定达标排放,城镇污水处理厂水质在线监测全覆盖,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14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东沟人工湿地净化工程运行实现市场化运作、专业化运营。2020年,县城和乡镇具备污水处理收集能力,污水处理率达到95%,乡镇、村污水处理率达到70%以上,创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有效整治村庄规划范围内沟渠河湖,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

表径流蓄水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充分利用排水总干沟等自然湿地净化功能和东沟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做好排水沟道时空分流管控调度,净化入黄排水,减少入河湖污染物总量。(牵头单位:住建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水务局、发改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综合执法局、城投公司,各乡镇、灵武农场)

2.加强工业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全面取缔不符合政策的小型造纸、印染、炼焦、炼油、电镀、农药、马铃薯淀粉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和项目,实施十大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依法淘汰落后产能,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集中治理工业园区水污染,加快推进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确保第二、三、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稳定达标排放。对已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组织开展评估,凡对设施出水造成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按照水污染防治法、水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置。(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责任单位:工信局、发改局、综合执法局、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灵武农场)

3.加强农业面源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鼓励增施有机肥和高新型肥料,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实现化肥农药用量零增长,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完成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或搬迁的畜禽养殖场关停工作,推行“三改两分三防再利用”,即改水冲粪为干清粪、改无限用水为控制用水、改明沟输送为暗沟输送,固液分流、雨污分流,储蓄设施防渗、防雨、防溢流,粪污无害化处理后资源利用。2019年,完成禁养区内确需关闭和搬迁的畜禽养殖场关停工作,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8%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

套率达到90%以上。2020年,全市每年化肥施用量不超过2.84万吨,主要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水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各乡镇、灵武农场)

4.加强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紧盯2018年水质不达标的水洞沟、大河子沟、东干沟等重点入黄排水沟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确保2019年全面达标排放,黄河灵武段水质达到Ⅲ类。巩固城市建成黑臭水体治理成果,采取控源截污、入河排污口整治、清淤疏浚、水生态修复等措施,保障黑臭水体长治久清不反弹。(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住建局,责任单位:水务局,各乡镇、灵武农场)

(五)大力开展河湖生态修复。坚持山水田湖草系统治理,通过水系连通、涵养水源、退渔还湖、保护湿地等措施,让河湖修养生息,再实现河湖健康生命。

1.开展河湖污染源调查。对排水总干沟、大河子沟、东大沟、西大沟、苦水河等环境问题多的重点入黄排水沟道、河道开展污染源调查,找准病灶,对症施治。(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责任单位:水务局,各乡镇、灵武农场)

2.实施流域水生态修复。综合运用节水减排、截污治污、河湖清淤、岸坡砌护、水系连通、水土保持等措施,开展重点河湖水生态修复治理。实施大河子沟、水洞沟、苦水河、沙沟、庙梁子沟等重点河湖综合治理工程,确保重点河湖综合治理和水土流失重点防治项目落到实处。强化大河子沟、水洞沟等跨界河流治理对接,打造安全型、生态型河流水系和绿色生态廊道,提高防洪能力。2020年前完成我市土地盐渍化改良。(牵头单位:

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各乡镇、灵武农场)

3.促进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充分发挥河流与湖泊湿地调蓄洪水、涵养水源、净化水质的功能,促进湿地生态系统修复。重点优化沿黄湖泊湿地功能,提升湿地管理水平。以现有湖泊湿地格局为基础,系统整合和连通河湖体系,推进主要湖库水系综合整治和连通。推进湿地确权登记,落实全国退耕还湿地宁夏试点工作。(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水务局,各乡镇、灵武农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美丽河湖建设是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实施生态立市战略,“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的重要举措。要依托河湖长制组织体系,建立区域统筹、河长主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实行河湖日常维护巡河员、保洁员、护林员“三员合一”制度。各级河长办要落实机构、人员,进一步强化统筹和协调职能,相关职能部门要在各级河湖长和河长办统筹协调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牵头单位:各级河长办,责任单位:各乡镇、灵武农场及相关责任部门)

(二)健全法规制度体系。完善现有河湖管理法规制度,落实自治区河湖保护条例、水污染防治条例,使河湖保护有法可依。探索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机制,联合检察院、公安局对各类水污染、水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根据河湖生态环境修复成本,按照“谁破坏、谁赔偿”的原则,推进河湖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深入实施。(牵头单位:水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责任单位:司法局、检察院、公安局)

(三)加强执法监管和监测预警。加快推进涉

河湖事务的生态环境、城市管理、自然资源、水利等多部门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夯实我市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执法基础。对重大涉河湖、涉水违法案件实行挂牌督办,依法严惩违法犯罪行为。建立河湖水环境承载能力预警和管控机制,建立河湖健康状况常态化发布机制,及时处置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水务局,责任单位: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

(四)注重科技支撑。进一步提高对水生态环境问题治理的系统性和整体性认识,突出科学论证、精准施策。加快推广应用水污染治理新技术,加快研究完善再生水回用、生态补偿激励机制;突破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低成本高标准处理、疏浚底泥污染物综合处置等技术。(牵头单位:水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科技局)

(五)强化监督和宣传。宣传部门要组织各类媒体,大力宣传美丽河湖建设行动典型经验和成效,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与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加大对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树立河湖管理保护先进典型。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作用,形成党政主导、人大政协督办工作格局。邀请公众、社会组织参与重要执法行动、重大河湖污染事件调查,建立投诉举报奖励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开展“保护母亲河行动”“河小志湖小愿”等河湖保护主题志愿活动,营造全社会珍爱河湖、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宣传部、文旅广局、水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

附件:灵武市美丽河湖建设行动方案(2019-2020)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灵武市美丽河湖建设行动方案(2019-2020)重点任务分解表

主要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大力整治河湖“四乱”突出问题	全面清理整治黄河灵武段、马湾子沟、苦水河灵武段、南干沟等非法围垦河道、侵占水域、滩地,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等行为。对围湖造地、围湖造田的,要严格按照国家防洪标准退地还湖、退田还湿,拆除违建建筑物、构筑物,取缔非法经营生产活动。限期拆除苦水河等违法占用河道滩地建设的围堤、护岸、阻水道路、拦河坝等,恢复河道原状;彻底清理排水总干沟、水洞沟等河湖管理范围内违法挖筑的鱼塘,种植的碍洪林木及高秆作物,恢复河道行洪能力。	2019年6月底前	水务局、检察院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各乡镇、灵武农场
	编制河湖采砂规划,依法划定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规定禁采期,严格控制年度采砂总量。	2019年6月底前	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全面取缔非法采砂行为,清理非法采砂设备、堆场,恢复采砂区生态环境。加大黄河、大河子沟等重点水域采砂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私采盗采行为,对非法采砂活动依法依规从严处罚。	2019年12月底前	水务局、检察院、自然资源局	公安局,各乡镇、灵武农场
	落实河道采砂监管主体责任,做好黄河灵武段、大河子沟、苦水河灵武段等非季节性河流和小水水沟、庙梁子沟、庆沟等季节性河流采砂审批监管和环境整治恢复。	2020年	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对全市各级河道、湖泊涉水领域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全面摸排,建立问题清单,限期清理销号,并定期组织垃圾打捞和后续处理。建立健全河湖巡查保洁制度,加大黄河灵武段、苦水河灵武段、东干沟、西大沟、排水总干沟、大河子沟、水洞沟、沙沟等敏感河段和重点水域巡查监管力度,杜绝涉水垃圾堆放点。全面完成大泉水源地、崇兴水源地保护区及群众反映强烈的涉水垃圾堆放点整治。	2019年6月底前	水务局、检察院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公安局,各乡镇、灵武农场
	完成河湖水域及管理范围内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2020年		
	全面排查黄河灵武段沿线及其他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对在未经水利部门审批或审查同意的位置和界限内建设的涉河项目,认定为违法建设项目,列入整治清单,依法拆除、取缔或整改。对涉河违法项目,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难以立即整改的,提出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间,限期整改到位。	2020年	水务局、检察院、发改局	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各乡镇、灵武农场
	深入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	建立河湖环境治理与司法保护协作协同机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通力协作摸排和打击河湖管理范围内“四乱”问题。	2019年7月底前	水务局、检察院

灵武市美丽河湖建设行动方案(2019-2020)重点任务分解表

主要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持续强化水域岸线管理	加快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工作	完成大河子沟、东干沟、西大沟等重点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其他河湖完成总任务量的80%以上。	2019年	自然资源局	水务局、财政局,各乡镇、灵武农场
		完成纳入河长制管理的河湖及涉水工程设施划界确权工作。	2020年		
	加强水域岸线和生态空间管制	编制重点河湖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科学划定岸线生态保护区和开发利用区。加大黄河灵武段、苦水河灵武段、水洞沟灵武段等重点河流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现象整治,限期退出非法侵占河湖、湿地,推进黄河滩地退田还湿、退田还河。	2019年	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各乡镇、灵武农场
		完成黄河灵武段等重点河湖违法违规开发利用岸线行为的清理整顿。	2020年		
	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监管	加快推进河湖岸线检测系统建设,实现河湖水文、水质、水生态、河湖空间在线监测和数据共享,对侵占水域岸线、破坏水利设施、污染水体等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动态监控,实时掌握和及时处置。	2020年	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灵武农场
三、切实加强河湖水资源保护	强化水资源管理刚性约束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水资源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等"三条红线"刚性约束。认真调查分析划定灵武市工农业等领域用水控制指标,保证各业取水总量控制在3.49亿立方米红线之内。核定主要河道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全面实施水资源计量监控。	2020年	水务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发改局、工信局、住建局,各乡镇、灵武农场、街道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节水"四大行动",全市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万元GDP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2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15%,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高效节水灌溉面积8万亩以上,农业灌溉水利用率提高至0.55以上;城镇供水管网漏失率降至10%以下,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90%;县城建成节水型县区。	2020年	水务局、发改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	各乡镇、灵武农场
	保障河湖生态用水	建设东沟分流管控和水系连通工程,保障新区水系、排水总干沟、大河子沟、狼皮子坑水库、桃树湾水库等重点河湖水系生态用水,维护河湖生态健康。	2019年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灵武农场

灵武市美丽河湖建设行动方案(2019-2020)重点任务分解表

主要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切实加强河湖水资源保护	促进非常规水利用	完善非常规水利用鼓励政策,优先审批使用非常规水资源的建设项目。加强工业园区、住宅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城市非常规水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非常规水。到2020年,全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	2020年	住建局、水务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发改局、工信局、综合执法局、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灵武农场、街道办
四、加快改善河湖水环境质量	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	加快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健全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第三方抽检制度。科学设计和高质量设施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城镇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切实提高处理效率效益。已建成的城乡污水处理厂实现一级A稳定达标排放,城镇污水处理厂水质在线监测全覆盖,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14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东沟人工湿地净化工程运行实现市场化运作、专业化运营。	2019年	住建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发改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综合执法局、城投公司,各乡镇、灵武农场
		县城和乡镇具备污水处理收集能力,污水处理率达到95%,乡镇、村污水处理率达到70%以上,创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有效整治村庄规划范围内沟渠河湖,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蓄水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充分利用排水总干沟等自然湿地净化功能和东沟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做好排水沟道时空分流管控调度,净化入黄排水,减少入河湖污染物总量。	2020年		
	加强工业水污染防治	严格按照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全面取缔不符合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和项目,实施十大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加快推进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确保第二、三、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稳定达标排放。对已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组织开展评估,对设施出水造成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按照水污染防治法、水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置。	2019年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	工信局、发改局、综合执法局、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灵武农场

灵武市美丽河湖建设行动方案(2019-2020)重点任务分解表

主要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加快改善河湖水环境质量	加强农业面源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实现化肥农药用量零增长,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完成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或搬迁的畜禽养殖场关停工作。2019年,完成禁养区内确需关闭和搬迁的畜禽养殖场关停工作,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8%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0%以上。2020年,全市每年化肥施用量不超过万吨,主要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	2019-2020年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各乡镇、灵武农场
	加强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	紧盯2018年水质不达标的水洞沟、大河子沟、东干沟等重点入黄排水沟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确保2019年全面达标排放,黄河灵武段水质达到Ⅲ类。巩固城市建成黑臭水体治理成果,采取控源截污、入河排污口整治、清淤疏浚、水生态修复等措施,保障黑臭水体长治久清不反弹。	2019年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住建局	水务局,各乡镇、灵武农场
五、大力开展河湖生态修复	开展河湖污染源调查	对排水总干沟、大河子沟、东大沟、西大沟、苦水河等环境问题多的重点入黄排水沟道、河道开展污染源调查,找准病灶,对症施治。	2019年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	水务局,各乡镇、灵武农场
	实施流域水生态修复	实施大河子沟、水洞沟、苦水河、沙沟、庙梁子沟等重点河湖综合治理工程,确保重点河湖综合治理和水土流失重点防治项目落到实处。强化大河子沟、水洞沟等跨界河流治理对接。打造安全型、生态型河流水系和绿色生态廊道,提高防洪能力。2020年前完成我市土地盐渍化改良。	2019-2020年	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各乡镇、灵武农场
	促进湿地生态系统修复	充分发挥河流与湖泊湿地调蓄洪水、涵养水源、净化水质的功能,促进湿地生态系统修复。重点优化沿黄湖泊湿地功能,提升湿地管理水平。以现有湖泊湿地格局为基础,系统整合和连通河湖体系,推进主要湖库水系综合整治和连通。推进湿地确权登记,落实全国退耕还湿地宁夏试点工作。	2019-2020年	自然资源局	水务局,各乡镇、灵武农场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灵武市 2019 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党办〔2019〕91 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各农林场及驻灵区属各有关单位:

《灵武市 2019 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 2019 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实施方案

为持续推进河长制工作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 号)及自治区、银川市 2019 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和《美丽河湖建设行动方案(2019-2020)》等工作部署,现就 2019 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水污染防治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三次总河长会议和黄河银川段第四次总河长会议工作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坚持“源头治理、中段提升、末端兜底”的工作思路,综合施策,突出重点,攻坚克难,全面清理取缔非法入河湖直排口,

稳定城镇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深化农业面源污染“三禁三减”行动,推进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根除河湖“四乱”突出问题,有效发挥人工湿地净化提升作用,实现水环境由被动治理向主动建设的重大转变,确保今年河湖长制工作取得实效。

力争到 2019 年底,黄河灵武段稳定在“二进二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长治久清”,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总体达到Ⅳ类水及以上,河湖水域岸线确权率达到 80%,实现“全市河湖面积只增不减、只退不占,河湖水质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岸线两侧景观带只能加宽不能变窄、只能填景不能减绿”的工作目标,进一步增强群众对美好河湖水环境的获得感。

二、重点工作

(一)强化基础保障。

1.压实河湖长责任。坚持守河有责、守河尽责,进一步完善河湖长制组织体系,不断完善“一河(湖)一档”,落实“一河(湖)一策”,压实各级河湖长对河湖管理的组织领导责任,及时调整变更因工作变动的河湖长。定期召开各级河长会议,通过签订年度目标考核责任书、下级河长向上级河长述职、创新监督监管机制等方式,层层传导压力,落实责任,推进工作。(牵头单位:水务局(河长办),责任单位:各乡镇、灵武农场)

2.落实机构人员。结合机构改革,依法落实河湖长制日常工作机构和人员编制,保障河湖长制工作经费到位。进一步梳理明确河湖长制责任部门职责,完善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合力推动、高效运转的联动推进格局。(牵头单位:人社局,责任单位:水务局(河长办)、财政局,各乡镇、灵武农场)

3.健全法规制度。加快完善水质水量监测网络体系,建立跨行政区域断面交接制度;完善污水处理厂、企业排放口监测体系,加大污水排放监督管理(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加强考核结果运用,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结果直接与干部选拔任用紧密挂钩,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责任单位:组织部)。

4.落实河湖保洁责任。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依托,构建河湖保洁长效机制和政策保障体系,明确河湖日常保洁巡查主体责任,推行管养分离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广巡河员、保洁员、护林员“三员合一”管护模式,落实水域岸线巡查、保洁、管养责任。配套完善沿河湖垃圾收集设施,加强重点地段巡查,对垃圾偷倒等问题实施严管。(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灵武农场)

5.引导公众参与。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通

过开展“电视问政”等多形式、全方位、持续深入的宣传报道工作,曝光不作为、慢作为的部门单位和河湖长。及时更新河湖长制公示牌信息,主动公开河湖长制工作进展、水质监测等信息,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普及活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监督、保护水环境的良好氛围,推动“节水洁水”成为社会公众的自觉行动。(牵头单位:纪委监委、宣传部,责任单位:文旅广局、水务局(河长办),各乡镇、灵武农场)

(二)加强水资源管理保护。

6.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持续开展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水资源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等“三条红线”刚性约束,开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加大非常规水综合利用,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不断优化水资源配置。2019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49亿立方米以内。(牵头单位:水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灵武农场)

7.开展“四大节水行动”。持续开展“农业节水领跑、工业节水增效、城市节水普及、全民节水文明”节水行动,大力推进灌区节水改造和高效节水灌溉,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布局,2019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不少于1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0.52以上,重点行业规上节水型企业达到70%,节水型机关达到95%,节水型事业单位达到85%。(牵头单位: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工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灵武农场)

8.保障河湖湿地生态补水。优化水资源配置和管理,加快东沟分流管控工程、黄河路边沟建设工程进度,完善水量调度方案,保障排水总干沟、新区水系、西湖等重点河湖水系生态补水。(牵头单位:水务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灵武农场)

(三)加强水域岸线管理。

9.开展河湖环境整治。持续深入开展河湖“清水畅河净源”“清四乱”专项行动,落实《灵武市河长办关于印发〈灵武市清水畅河净源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灵武市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的工作任务。(牵头单位:水务局;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灵武农场)

10.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通力协作摸查清理整治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突出问题,严厉打击涉河湖“四乱”现象,加快建立河湖环境治理与司法保护协作协同新机制,6月底前全面完成专项行动任务。(牵头单位:水务局、检察院,责任单位:公安局,各乡镇、灵武农场)

11.推进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完成重点河湖管理范围划界确权,其它河湖完成总任务量的80%以上。加快建设河湖划界确权管理信息系统,推进与河长制综合信息平台互通共享。(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水务局,各乡镇、灵武农场)

(四)加强水环境治理。

1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对崇兴水源地、大泉水源地保护区内存在违法问题进行专项排查,摸清水源地环境问题底数,依法完成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违法项目拆除或者关闭。逐步替代现有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提高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工作。建立完善水源地保护长效机制,加大日常监管巡查力度,落实保护区属地管理责任。禁止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保持保护区内自然属性,确保城乡饮水安全。(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水务局、住建局、发改局、崇兴镇、郝家桥镇、中铁水务灵武供水

公司)

13.加强直接入河湖排污口监管。全面取缔直接入河湖的工业企业直排口、农户排污口、小微企业或单位排污口,巩固河湖排污口整治成果,加强对已封堵直排口巡查管控,严禁新增各类直排口。(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责任单位:水务局、工信局,各乡镇、灵武农场)

14.持续强化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加大对城乡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监管,按照一级A稳定达标排放标准实现在线监测全覆盖,健全城乡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第三方抽检制度,对超标排放单位和企业从重从严处罚。加大村镇生活污水处理力度,加快实施农村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和分散处理项目。2019年,已建成的城乡污水处理厂实现一级A稳定达标排放,城镇污水处理厂水质在线监测全覆盖,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14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东沟人工湿地净化工程运行实现市场化运作、专业化运营。(牵头单位:住建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水务局、发改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综合执法局、城投公司,各乡镇、灵武农场)

15.严格工业园区企业污水防治。加快推进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及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确保第二、三、四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对已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组织开展评估,凡对设施出水造成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按照水污染防治法、水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置。全面淘汰落后生产方式,全面取缔“九小”企业和直排口,积极推进清洁生产,6月底前对超标或超总量的工业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信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高新区管委会)

16.加强农业面源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深化农业面源污染“三禁三减”行动,全市农田化肥、农

药、除草剂施用量较去年减少 15%。巩固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关停成果，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8%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0%以上。深入推进“两处理、两改造”，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住建局，责任单位：水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各乡镇、灵武农场）

17.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巩固城市建成黑臭水体治理成果，采取控源截污、入河排污口整治、清淤疏浚、水生态修复等措施，保障黑臭水体长治久清不反弹。（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住建局，责任单位：水务局，各乡镇、灵武农场）

18.强化不达标水体治理。紧盯 2018 年水质不达标的水洞沟、大河子沟、东干沟等重点入黄排水沟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坚持“源头治理、中段提升、末端兜底”的工作思路，精准施策，加快落实重点治理措施，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力争 2019 年全市所有入黄排水沟稳定达到 IV 类。（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住建局，责任单位：水务局，各乡镇、灵武农场）

(五)加强水生态建设。

19.实施水生态修复治理。开展河湖污染源调查，对排水总干沟、大河子沟、东大沟、西大沟、苦水河等环境问题多的重点入黄排水沟道、河道开展污染源调查，找准病灶，对症施治（牵头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责任单位：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灵武农场）。实施流域水生态修复，综合运用节水减排、截污治污、河湖清淤、岸坡砌护、水系连通、水土保持等措施，实施大河子沟、水洞沟、苦水河、沙沟、庙梁子沟等重点河湖综合治理工程，确保重点河湖综合治理和水土流失重点防治项目落到实处。强化大河子沟、水洞沟等跨界河流治理对接，打造安全型、生态型河流水系和

绿色生态廊道，提高防洪能力（牵头单位：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各乡镇、灵武农场）。巩固东沟人工湿地建设成果，持续发挥效益（责任单位：城投公司）。

20.提升黄河两岸生态环境。实施黄河湿地生态恢复工作，加强黄河流域滩涂、湖泊等各类湿地生态环境的恢复和保护，积极稳妥做好黄河河滩地停种回收工作，布局建设多彩林带，串起沿黄生态经济带“翡翠项链”，打造环境优美的景观生态廊道。（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崇兴镇、梧桐树乡、临河镇）

(六)加强执法监管。

21.强化水环境监管能力。充分利用已建成的在线水质监测设施，及时提供水质监测数据，提高水质监测准确性，提高水环境监测水平，为河湖管理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

22.强化涉河湖综合执法。建立健全河湖综合执法体系，将河湖日常执法监管纳入综合执法体系中，加大涉河湖违规违法行为查处和打击力度，有计划地开展河湖巡查和清理整治，不断提高河湖管理保护执法能力。（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水务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灵武农场）

23.强化河道采砂监管。科学编制河湖采砂规划，落实河道采砂监管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河道采砂许可和采砂监管事权，规范审批监管流程；巩固黄河河道采砂禁停成果，对非法采砂活动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牵头单位：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牵头，责任单位：公安局，各乡镇、灵武农场）

附件：略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加强 母婴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灵政办发〔2019〕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灵武市加强母婴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加强母婴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精神,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提高对妇女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等10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指导发〔2016〕63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母婴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银政办发〔2018〕124号),现就加强我市母婴设施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目标

坚持需求导向,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齐抓共建”工作机制,大力推进母婴设施建设,满足群众对母婴设施建设的需求,保障母婴权益。到2018年底,应配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配置率达到85%以上;到2020年底,所有应配置

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基本建成标准化母婴设施。

二、建设要求

(一)坚持政府主导。遵照“谁投资,谁建设,谁管理”原则,进一步明确母婴设施建设管理职责,根据职责分工,加强监督和管理,协调推进母婴设施建设。鼓励社会组织和团体积极参与,推进母婴设施供给主体多元化。

(二)坚持属地管理。母婴设施建设工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纳入政府与各单位目标管理考核范围内,统筹资源、强化协调、加大投入,健全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水平。

(三)坚持标准规范。按照统一的母婴室配套和设置标准,各部门、各行业在公共设施建设中,综合考虑公共场所面积,人流量、母婴逗留情况和

用人单位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人数等因素,建设和完善母婴设施。

三、主要任务

(一)强宣传,优环境。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电视、公益广告等,广泛宣传建设和维护母婴设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提高社会认知度和认可度。加大母乳喂养知识宣传力度,普及安全使用母婴设施方法,将母婴室建设成为孕期和哺乳期母亲安全、舒适、卫生的私密空间,切实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二)精规划,促落实。经常有母婴逗留且建筑面积在 5000 至 10000 平方米的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医院、旅游景区及游览娱乐等公共场所,应建设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的独立母婴室;超过 1 万平方米或日客流量超过 1 万人的,应当建立使用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的独立母婴室;女职工在 50 人以上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参照该标准建设女职工休息哺乳室等设施。

(三)统建设,便服务。统一名称标识、统一基本设施规范、设置醒目导向标志。各类公共场所因地制宜设置母婴设施,如母婴候车厅(区)、母婴专座;在乘车和检票口针对孕期、哺乳期妇女以及携带婴幼儿的乘客提供绿色通道或便利服务。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母婴设施建设,按照“谁投资,谁建设,谁管理”原

则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统筹推进母婴设施建设,将其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中,动员全社会、社会公益组织积极参与。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文明办要将母婴设施建设及管理纳入城市精神文明建设中,作为各单位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市发改局要将母婴设施建设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和城市建设发展规划中;市住建局要将母婴设施建设纳入市政公用建设、公共服务建设配套设施中;高新区管委会、市交通局、教体局、工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旅广局、卫生健康局、总工会、妇联等单位要按照行业管理职责承担职能管理范围内母婴设施建设任务和监管职责,建立健全母婴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母婴设施整洁卫生,正常使用。

(三)强化指导检查。市卫生健康局要加强行业指导和技术支持,建立“示范母婴室”评比标准,树立“示范母婴室”典型样板,积极指导母婴设施的建设。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对母婴设施建设、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和检查,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和问题,确保母婴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1.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标准

2.公共场所母婴设施标识

3.2018 年各单位需要加强母婴设施建设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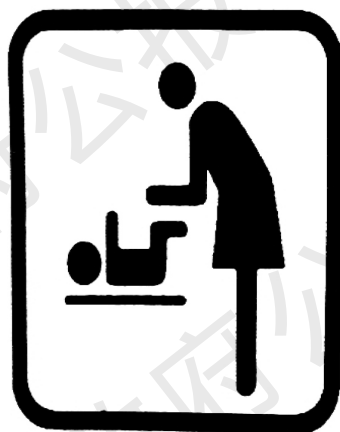
附件 1

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标准

- 1.有 6-10 平方米舒适整洁、温馨防滑地面的房间。
- 2.有便于哺乳的座椅或沙发,有带布帘隔断的相对私密空间。
- 3.有茶几、婴儿床或带安全扣的婴儿整理台,有电源插座、垃圾桶,有冷热饮水机和配备洗手液的洗手台。
- 4.在出入口、指示牌、走道等显眼处及母婴室门前张贴母婴室标识。
- 5.有条件的可在母婴室内配置空调、紧急呼叫设备以及有纸尿裤、湿纸巾的自动售货机。

附件 2

公共场所母婴设施标识



母婴室
Nursery Room

附件 3

2019 年各单位需要加强母婴设施建设名单

序号	责任单位	母婴设施建设地	备注
1	卫生健康局	市人民医院	
2		市中医医院	
3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4		宁夏唐都医院	
5		灵武鸿瑞妇产医院	
6		灵武东方医院	
7		灵武新区医院	
8		灵武同仁医院	
9	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北京华联商场	
10		开元商场(广场店)	
11		开元商场(水木灵州店)	
12	文旅广局	灵武市嘉亿影城	
13		宁夏唐都国际影城	
14		图书馆	
15	自然资源局	文博苑	
16	交通局	火车站	
17		汽车站	
18	文投公司	体育馆	
19	教体局	女职工在 50 人以上的学校	
20	总工会	总工会楼内	
21	银川市高新技术产业管委会	女职工在 50 人以上的企业	
22	其他单位	女职工在 50 人以上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宋建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干字〔2019〕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宋建华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政府督查室主任、主任科员;

王学林任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免去市教育督导室主任职务;

吴振荣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灵武农场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周玉林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杨斌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振兴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免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马家滩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徐建军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崇兴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马建军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马家滩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免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白土岗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丁岚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白土岗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杨自强任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主任科员;

张云霞任市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

陈旭东聘任市体育中心主任;

吴大伟聘任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

王梅玲聘任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局长;

杨保智任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副局长科员;

李治海聘任市房屋管理所所长;

杨发军聘任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

李仑聘任市公路管理段段长(工资、人事关系

在交通局建管中心),免去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职务;

李旭聘任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马玉成聘任市扶贫服务中心副主任;

吴少军聘任市卫生监督所所长;

苏少君调整到市应急管理服务中心工作;

罗涛聘任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局长;

免去杜麟鹏市民政局主任科员职务;

免去高成市民政局主任科员职务;

免去马洪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振兴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免去冯为民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胡学智市体育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胡林市公路管理段段长职务。

因机构调整,周玉林原任的市物价局专职副局长职务,李治海原任的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所所长职务,吴大伟原任的市绒业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职务,罗涛原任的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队长职务,杨保智原任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职务,苏少君原任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以上人员中,徐建军、丁岚、陈旭东、王梅玲、杨发军、李旭、马玉成、吴少军八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市政府党组研究任职之日起计算。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学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干字〔2019〕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经2019年3月7日灵武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市人民政府决定:

马学龙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免去市财政局局长职务;

郭少元任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蒋伟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晓林任市司法局局长;

刘希刚任市财政局局长;

黄志军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马卫国任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孙学福任市水务局局长,免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李学军任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年晓华任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韩卫东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王军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自荣任市统计局局长;

吕学智任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马莉任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杨吉东任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局长。

免去杨永贵市水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陈卫军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免去杨华东市司法局局长职务;

免去马学明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杨生山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职务。

因机构调整,蒋伟原任的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职务、刘希刚原任的市国土资源局局长职务、马卫国原任的市林业局局长职务、李学军原任的市农牧局局长职务、年晓华原任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职务、杨吉东原任的市环境保护局局长职务、王军原任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利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干字〔2019〕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
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王利鹏聘任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聘期内享
受相应职级待遇);

穆永国聘任市扶贫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婧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科员;

李广调整到市综合执法局工作;

陈向前调整到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工作;

张宁斌调整到市会计核算中心工作。

以上人员中,王利鹏、穆永国2名同志任职试

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市政府党组会议研究聘任之
日起计算。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芮长春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灵政干字〔2019〕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
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芮长春市林业局(园林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学清市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洪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干字〔2019〕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马洪兵任市水务局副局长;

苏文义任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挂职);

李剑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助理(挂职);

王雄任市审计局副局长;

保国华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灵武农场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马晓九任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局长助理(挂职);

白雁军聘任市教师培训和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杜志洋聘任市规划管理所所长,因机构调整,原任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助理职务自然免除;

龙彦荣聘任市林木检疫站站长;

张明镜任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科员;

马海斌任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主任科员,因机构调整,原任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副主任科员职务自然免除;

朱美玲任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主任科员;

免去黄学福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王雄、保国华、白雁军、杜志洋、龙彦荣五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市政府党组研究任职之日起计算。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灵武市委员会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8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灵党发〔2019〕16 号

2018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银川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不断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以强化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为重点,扎实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推进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改革创新安全监管方式方法,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着力提升依法治安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在全区 22 个县(市)区中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最低,在银川市对各县(市)区考核工作中取得第一名,有效保障了全市社会经济安全发展。广大安全生产战线上的工作者爱岗敬业、积极进取、奋力拼搏、勇于担当、扎实工作,开创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新局面。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工

作再上新台阶,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市公安局等 13 个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雷刚等 46 名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立新功。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奋力拼搏、振奋精神,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附件:2018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名单

中共灵武市委员会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8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13 个,每个单位奖励 3 万元)

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梧桐树乡、市消防大队、市人民医院、宁夏银骏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夏亿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瑞银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华百货灵武开元店、华电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二、先进个人(46 名,每人奖励 1000 元)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雷 刚	薛永龙
市委办公室	庄 昊	安 贝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杨瑞坤	
市委政法委	虎永彪	
市委编办	王淑华	
市总工会	杨 楠	
市政府办公室	马俊良	李 辉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梁雪松	
市教育体育局	王 学	
市科学技术局	陈建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顾晓婷	
市民政局	周志远	
市司法局	田婕好	
市财政局	马耀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孙亚男	
市自然资源局	杨丽荣	吴学江
市农业农村局	杨晓军	

市卫生健康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综合执法局

崇兴镇

临河镇

白土岗乡

城区街道办事处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

灵武市交通运输管理所

灵武汽车站

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灵武市万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灵武市瀛海水泥有限公司

宁夏特米尔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宁夏金双禾粮油有限公司

宁夏昊王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丹福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宁夏京能灵武风电有限公司

中石化灵武东环加油站

宁夏兴唐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灵武市丽华烟花爆竹经营部

宁夏宝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福祥加油站

灵武市新南天然气有限公司

吴晓龙

李 剑

王晓梅

陈雪坪

刘振利

邢 颖

王玉蓉

马红梅

方 巍

谢俊文

李宁钢

吴 伟

杨艳玲

万文兵

宋岩江

叶 朋

王建宁

吕能军

王小龙

丁 虹

马建林

魏长运

张鸣华

陈 伟

任 春

中共灵武市委员会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第三届“灵武青年五四奖章”的 决定

灵党发〔2019〕19号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广大青年坚定理想信念、脚踏实地,奉献基层、顽强拼搏,立足本职岗位创造了不平凡的工作业绩。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励全市广大青年奋斗新时代、把握新机遇、引领新发展,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姬英华等21名同志第三届“灵武青年五四奖章”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新时代展现新作为、取得新成绩,继续在推动灵武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中争排头、当先锋。希望全市广大青年向先进学习、向榜样看齐,以受表彰的先进为榜

样,大力弘扬“五四”精神,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不断提高综合素质,锤炼过硬本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扎根基层、努力拼搏,为推进灵武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附件:第三届“灵武青年五四奖章”名单

中共灵武市委员会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第三届“灵武青年五四奖章”名单

姬英华 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任
刘亮 灵武市公安局政工室民警
窦晓莹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苏逊 灵武市纪委监委第二纪检监察室纪检干部
王丽娟 灵武市农业农村局动物卫生监督所高级兽医师
陈玉华 灵武市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副主任
高鸿建 灵武市新韵达快递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乐 宁夏夏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荀伟 灵武市第四中学教师
王小龙 宁夏博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兼总经理

李军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调度运行部化学专工
杨晓亮 灵武市中医医院业务副院长、外科主任
马浩程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灵武区总监
孟超 灵武市消防中队中队长
陈少鸿 河北华夏足球俱乐部球员(原市一中学生)
张元晓 武警灵武中队中队长
王利鹏 灵武市崇兴镇榆木桥村村党支部副书记
王金锁 灵武市泾灵北村村民委员会主任
周超 宁夏万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马红 灵武市城区街道办事处西湖社区书记
马晶晶 灵武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 2018 年度信息调研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决定

灵党办〔2019〕98 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各农林场及驻灵区属各有关单位:

2018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市信息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我市信息工作紧紧围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银川市第十四次党代会重大决策部署和我市中心工作,密切跟踪全市经济社会运行突出问题、全面深化改革难点问题、保障和改善民生热点问题,及时组织报送大量有价值信息,着力宣传我市各项工作亮点及成效,为各级领导科学研判、正确决策、推动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信息调研工作考核列银川市第一。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全市信息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灵武市党委系统信息工作报送规定》(灵党办〔2018〕45 号)和各单位年度信息工作考核情况,经研究,决定对 39 个先进集体、78 名先进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每个先进集体奖励一名信息工作分管领导和一名信息工作人员,先进集体颁发奖牌;先进个人一等奖每人奖励 1000 元,二等奖每人奖励 700 元,三等

奖每人奖励 500 元。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力争取得新的成绩。全市各单位和信息工作人员要向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学习,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强烈的责任感和担当精神,认真研究和把握新形势下信息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查找信息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短板,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加大信息收集报送力度,着力提高信息调研质量,全面提升信息工作水平和服务效能,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8 年度信息调研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8 年度信息调研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39个)(每组按得分高低排序)

1.一等奖(10个):市委办、政府办、组织部、宣传部、纪委监委、公安局、农业农村局、教体局、城区街道办、崇兴镇。

2.二等奖(12个):检察院、政研室、总工会、社调队、市医院、审批服务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应急管理局、东塔镇、郝家桥镇。

3.三等奖(17个):统战部、政法委、法院、政协办、文旅广局、发改局、白芨滩管理局、扶贫服务中心、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民族宗教局、住建局、卫生健康局、自然资源局、白土岗乡、临河镇、马家滩镇。

二、先进个人

一等奖(20人)

市委办公室:姜慧 赵杰
市政府办公室:杨慧琴 韩思宇
市委组织部:何韬 王志鹏
市委宣传部:吴耀军 高娜
市纪委监委:杨宇晖 杜静
市公安局:王建楼 王冠涛
市农业农村局:刘娜 马红娟
市教体局:王学林 王波
城区街道办:杜永宁 樊佳
崇兴镇:杨少春 杨华

二等奖(24人)

市人民检察院:石磊 孙璟璟
市委政研室:查云飞 马芳
市总工会:杨双 陶逢春

社调队:马平 陈文辉

市医院:张进华 石小虎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李劲松 马森

市综合执法局:马瑞 龙学芳

市市场监管局:周军 马耀忠

市工信局:盛雅 马鹏娟

市应急管理局:李学智 程亚飞

东塔镇:王彩梅 魏泽慧

郝家桥镇:吴奋林 范存

三等奖(34人)

市委统战部:苏立生 王明

市委政法委:王忠 王嘉琦

市人民法院:王虹 马琼

市政协办公室:王玲 黄晓萍

市文旅广局:杨自强 陆微

市发改局:龙秀 黄涛

白芨滩管理局:魏蒙 赵香君

扶贫服务中心:马玉成 王瑞霞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焦海梅 仇子瑜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方庆宁 肖蓉

市民族宗教局:王凤梅 马金山

市住建局:张海亮 张学聪

市卫生健康局:蒙宏乾 周嘉蕊

市自然资源局:朱国军 杨晓平

白土岗乡:孙万军 马俊霞

临河镇:赵丹 李娜

马家滩镇:马力勇 马媛媛

政 务 要 闻

3月20日,市长马自忠对我市“三纵四横”特色街区改造及再生资源集散基地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督查。马自忠要求,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站位,压实工作责任,强化责任担当,科学合理部署各阶段、各环节任务,挂图作战、倒排工期,高质高效推进项目建设。要结合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及“散乱污”企业整治要求,把各项措施落细落实落到位,推动再生资源集散基地建设绿色化、规范化、标准化。市领导王继良、郭峰参加督查。

3月23日,市长马自忠主持召开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部署会,通报江苏盐城市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爆炸事故相关情况。会议强调,各乡镇、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深刻吸取江苏盐城市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的惨痛教训,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决不能有丝毫麻痹大意。副市长马波参加会议。

3月25日,市长马自忠带领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对京能五期、大小南湖生态绿化、马家滩镇镇区规划、再生资源产业区块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进行督查。副市长黄浩忠参加督查。

3月29日,市长马自忠组织召开政银企联席会,就如何加大羊绒企业扶持力度,促进羊绒产业健康发展等事宜进行了研究座谈。马自忠就当前羊绒产业发展趋势以及目前各羊绒企业的生产、销售和融资等情况,与各参会单位及企业负责人面对面进行了沟通交流。他指出,各金融机构要全面落实中央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不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扩大信贷规模,大力支持羊绒产业发展,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市财政局、

工信局、科技局、融资担保公司及驻灵各金融机构、有关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3月30日,市长马自忠带领市水务局和银川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等部门负责人,前往崇兴水源地和大泉水源地,开展水源地环境问题“清零”拆除整治专项督查。副市长陈玉贤参加督查。

3月31日,市长马自忠组织召开城乡生态园林绿化工作会议,就全市城乡生态园林绿化、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马自忠强调,造林绿化工作季节性强,各乡镇(街道)、农林场和有关部门要抢抓时间、立即行动,迅速掀起城乡造林绿化行动高潮,以更大的决心、更足的信心和更高的标准,扎实推进绿化造林行动,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绿化任务。市领导周玉斌、陈玉贤、杨国龙参加会议。

4月1日,市长马自忠带领农业农村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扶贫办等单位负责人,对生态移民村脱贫攻坚工作进行督查,要求各责任乡镇、各有关部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完善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规划方案,使各产业深度融合,着力打造田园综合体,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市领导汤瑞、马正东、陈玉贤参加会议。

4月3日,市长马自忠带领市自然资源局、交通局、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及城区街道办负责人,对灵武农场、城市居民小区绿化及灵白路扩建项目等重点工作进行督查。马自忠指出,良好的人居环境是提升城乡居民获得感和幸福感的重要基础性工程。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物业公司监管机制和考核机制,结合各小区实际,突出特色,在绿化树种的选择、颜色搭配等方面合理规划布局。灵白路扩建工程时间紧、任务重,各责任乡镇、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职、敢于担当、动真碰硬,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全力推进灵白路沿线拆迁工作,并做好沿线绿化、亮化、美化工作,使各项工作统筹推进。市领导王继良参加督查。

4月4日,我市召开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推进会,市长马自忠参加会议并指出,农民工工资“拖欠保支”是重大的政治问题,也是重要的民生工作,事关广大农民工的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他要求,各单位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负责任的高度,扎实做好迎接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

4月9日,市长马自忠对我市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督查。马自忠一行先后来到明长城红山堡城址抢险加固工程、窑址文物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恐龙地质公园遗迹保护项目建设现场,实地督查并听取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汇报。马自忠指出,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加快重点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对于挖掘我市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推动全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副市长马波参加督查。

4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杨培君带领自治区教育厅有关领导一行先后到我市第二中学、第四小学、市幼儿园,实地调研义务教育和幼儿教育。马自忠市长陪同调研。

4月16日,市长马自忠带领市人民法院、公安及自然资源等部门,实地督查马家滩镇大羊其村煤矿采空塌陷区群众搬迁工作。马自忠指出,煤矿采空塌陷区群众搬迁工作是涉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马家滩镇和各部门要按照自治区、银川市和市委部署要求,加快推进群众搬迁工作,确保6月30日前完成搬迁,并妥善做好安置工作。市领导杨国龙参加督查。

4月20日,市安委会召开2019年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暨消防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当前安全生产形势,部署下一阶段工作,政府市长、市安委会主任马自忠要求,全市上下要树牢担当意识,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坚决克服思想麻痹这个最大的隐患,坚决消除责任落实不力这个最大的威胁,以铁的手腕、铁的措施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市领

导王继良、马波、陈玉贤等参加会议。

4月20日,我市组织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农林场主要负责人,实地观摩学习利通区“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马自忠指出,2019年是美丽乡村建设的关键之年,各乡镇、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统筹兼顾,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积极学习利通区典型经验,整合各方面资源,将资金、力量向整治村、示范村和美丽村庄倾斜,围绕主干道路、重点区域向纵深推进,突出抓好拆违、清脏、治乱和绿化美化,充分依靠和发动群众,形成人人参与整治、个个支持整治的浓厚氛围,以干净整洁、和谐宜居的环境向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市领导王继良、陈玉贤、杨国龙参加观摩。

4月25日,市长马自忠带领发改、财政、工信、科技、融资担保公司等单位负责人,对我市6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调研。马自忠指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勇于担当、主动靠前,切实为企业发展提供政策帮扶和科技支持,在项目申报、融资贷款、科技创新等方面给予全面支持,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5月6日,市长马自忠带领高新区、工信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对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子200万台技改扩建项目、宁夏恒业有色金属冶化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进行调研,要求各企业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依法依规、诚信经营,各相关部门要主动服务、强化监管,确保技改扩建项目早日投产达效。

5月7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政府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实地调研灵武市东塔镇马场湖设施长枣基地建设、原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企业生态恢复及整体拆除退出工作,并在东塔镇果园村召开村两委班子及党员代表座谈会。市长马自忠陪同调研。

5月10日,我市召开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任务集体约谈会。马自忠要求,全市各乡镇、各部门,尤其是被约谈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

化思想认识,对通报的问题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全面整改。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对本单位承担的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再梳理、再分析、再研究,亲自抓、一线抓,确保2019年全市污染防治攻坚106项任务如期完成,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副市长杨国龙参加会议。

5月21日,市长马自忠督办我市河滩地生态廊道项目推进情况。马自忠要求,梧桐树乡、临河镇、崇兴镇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做好人力、物力保障和信访维稳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自然资源局要尽快制定河滩地生态廊道种植方案,科学合理规划种植结构布局。水务局要围绕水利产权制度改革,积极做好灌溉系统管理和灌水保障工作,确保河滩地生态廊道种植工作顺利推进。

5月22日,市长马自忠带领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负责人,对古城遗址恢复及重点街巷环境提升工程进行督查。马自忠一行来到古城遗址恢复工程现场,详细查看了工程建设情况,听取了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的汇报。马自忠指出,古城遗址恢复及重点街巷环境提升工程是提升市民幸福指数和获得感的民生工程,各相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压实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程进度,进一步提升城市功能品位,以崭新的城市面貌、和谐的人居环境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市领导王继良、郭峰参加督查。

5月24日,市长马自忠对我市重点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情况进行督查。马自忠指出,当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入了攻坚期,要聚焦滋生黑恶势力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全方位、滚动式排查,从严惩基层“微腐败”抓起,标本兼治、常抓不懈,做到全覆盖、零容忍,真正让黑恶势力无处遁形。

5月27日,市长马自忠主持召开经济运行形势分析及项目建设推进会,听取高新区、再生资源区块、发改、自然资源、工信、财政等单位1-4月份固定资产投资及项目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

工作措施的汇报。会议指出,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按照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持续抓好固定资产投资、工业经济及财政收支等工作,要算细账、做细活、盯细节,依法依规做好统计工作,加强信息沟通,做到应统尽统,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市领导王继良、杨国龙、杨斌参加会议。

5月30日,银川市政府市长杨玉经带领银川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负责人先后到我市崇兴镇榆木桥村、白土岗乡火城子村,对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进行观摩。杨玉经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部署,突出抓好影响农村环境面貌的重点区域、重点环节,持续用力、久久为功,统筹协调好农村各项建设。市长马自忠、副市长杨国龙参加观摩。

6月4日,市长马自忠主持召开全市第五次信访工作专题会议,听取全市1-5月信访工作推进及重点信访案件化解情况的汇报。马自忠指出,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严格落实“123”信访工作要求和市领导信访接待制度,变上访为下访,到群众中去,用心用情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详细掌握每件信访案件的来龙去脉,熟悉主管行业的法律法规,真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在保证信访案件办结率的同时,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市领导马波、杨国龙参加会议。

6月10日,市长马自忠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安排部署白土岗养殖基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要求各责任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按照既定目标任务,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6月11日,市长马自忠到市信访局接待上访群众,听取上访群众诉求,现场提出办理意见,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马自忠指出,信访工作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重视群众反映诉求,强化责任担当,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调解、疏导等办法,着力

解决好群众合理合法利益诉求。

6月13日,市长马自忠对生态移民产业发展模式及白土岗养殖基地建设情况进行督查。马自忠强调,全市上下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正确认识脱贫攻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将脱贫职责扛在肩上,把任务抓在手上,有效将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紧密结合,倾心倾力抓好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市委常委马正东、副市长杨国龙参加督查。

6月14日,市长马自忠带领市教体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负责人,对我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进行督办。马自忠指出,办好学前教育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举措,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自治区、银川市相关文件精神,针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使用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尽快制定治理方案,确保在不影响幼儿教学秩序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新建园选址和在建园建设速度,在全区率先完成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副市长黄浩忠参加督办。

6月15日,贺兰县政府考察团先后来到我市白土岗乡火城子村、崇兴镇榆木桥村、枣博园二期、临河镇二道沟村等地,详细了解了我市在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的具体措施和主要做法。考察团对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的成绩给予好评,认为我市此项工作抓得实、效果好,能够与乡村治理、乡风文明建设、特色小镇建设有效结合,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农村面貌发生很大变化,值得借鉴学习。同时希望两兄弟县市进一步加强沟通、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推动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再上新的台阶。市长马自忠、副市长杨国龙陪同考察。

6月17日,市长马自忠主持召开全市项目建设专题会议。马自忠指出,项目建设是经济发展的“牛鼻子”,是全市工作的重中之重。各项目责任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清醒头脑,强化责任担当,抢抓上半年项目建设黄金期。各分管领导

要统筹好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多过问、多督促、多协调,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建设。全市上下要齐心协力、携手同心,用心用力用情抓好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6月19日,市长马自忠督查我市部分基层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社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马自忠强调,要发挥基层政法组织对基层情况熟悉的优势,切实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主动出击、深挖细查,全力维护党的形象、巩固基层政权,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在基层全覆盖、无盲区、无死角,以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压倒性胜利。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王永平,市人民法院院长陈岩涛参加督查。

6月21日,市长马自忠主持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行业领域集中整治攻坚专题会。马自忠强调,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确保社会安定有序、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要举措,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准确把握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和阶段性要求,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完善工作举措,强化斗争本领,坚定斗争决心,向黑恶势力发起强大攻势,确保取得更大战果。市领导王继良、张道阳、马波、杨国龙参加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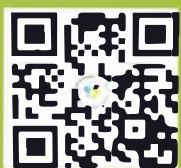
6月27日,市长马自忠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对我市城区及移民村排水防涝工作进行督查,要求各相关部门进一步提高认识,从保障城市安全、促进城市健康发展的高度,重视城市排水防涝问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马自忠要求,住建局、综合执法局、街道办要切实履行行业部门职责,高度重视城市管网设施配套工作,做好全市街道、小区排水管网摸排,聘请专家对全市排水管网现状和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尽快完成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编制和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加快建设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切实提高城市建设质量。副市长杨国龙、杨斌参加督查。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由灵武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主办。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灵
武市委、市政府文件，灵武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
件，灵武市政府规范性、政策性文件，人事任免及政
务要闻等。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不定期发行。



灵武市政府网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灵)字[2018]第0002号

邮 箱：lwsg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lw.gov.cn/>

地 址：灵武市灵州大道6号党政大楼

电 话：0951-4022441

传 真：0951-4026382

邮 编：751400

发 行：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